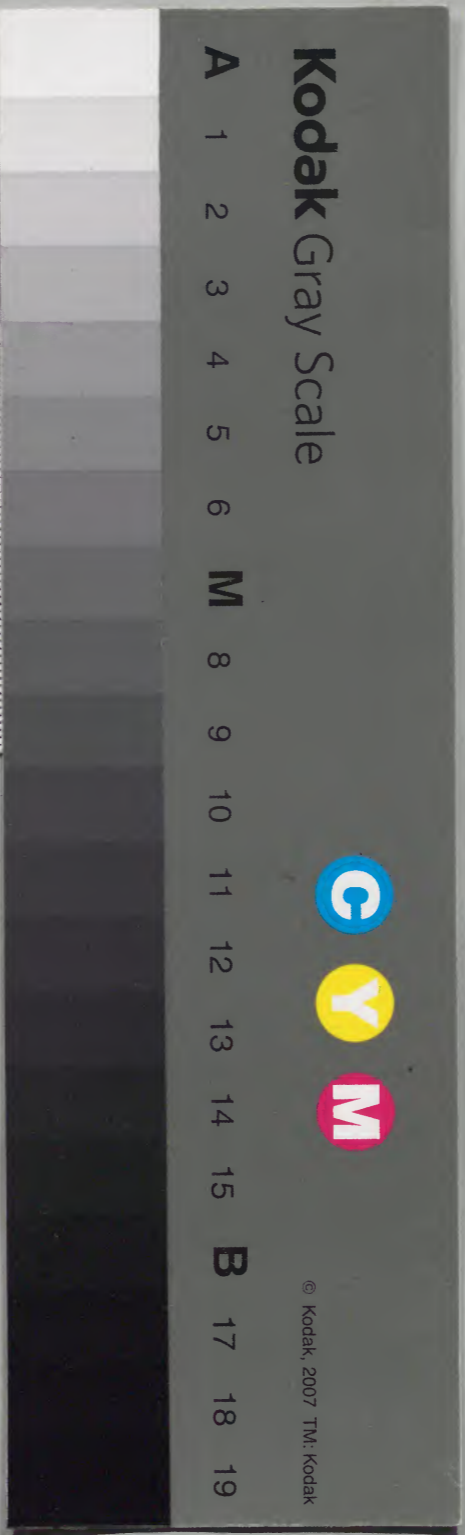


漢書門類			
四	四	二	一
號	號	函	冊
二〇	一七〇	一一	一〇五

內閣文庫			
漢	四	一	六
書	二	〇	八
類	號	冊	架
二〇	一七〇	一一	一〇五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420	
冊數	105 ( 32 )		
函號	281	21	





宋史卷一百六十

選舉志第一百十三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錄軍國軍事前中書右丞相監脩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脫脫等條

皇明朝列士大夫國子監祭酒臣方從哲

勅重較刊承德郎右春坊右中允管國子監司業事臣黃汝良等奉

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臣吳士元

旨重修承德郎司業仍加俸一級臣黃錦等奉

選舉六

保任  
考課

保任之制銓注有格槩拘以法法可以制平而不可以  
擇才故予奪升黜品式具在而又責官以保任之凡改  
秩遷資必視舉任有無以為應否至其職任優殊則又  
隨事立目徃徃特詔公卿部刺史牧守長官即所部所

萬曆二十七年刊



知揚其才識而任其能否上自侍從臺諫館學下暨錢穀兵武之職時亦以薦舉命之蓋不膠於法矣國初保任未立限制建隆三年始詔常參官及翰林學士舉堪克幕職令錄者各一人條析其實毋以親爲避旣而舉者頗因緣爲姦用知制誥高錫奏請許人訐告得實則有官者優擢非仕宦者授以官或賞緡錢不實則反坐之自是或特命陶穀等舉才堪通判者或詔翰林學士及常參官舉京官幕職州縣正員堪升朝者藩鎮奏掌書記多越資叙則詔歷兩任有文學方得奏又令諸道節度觀察使於部內官選才識優茂德行敦篤者各二

人防禦團練使各舉一人遣詣闕庭觀其器業而進用焉凡被舉擢官於詔命署舉主姓名他日不如舉狀則連坐之太宗尤嚴於守之任詔諸道使者察部內履行著聞政術尤異文學茂異者州長吏擇判司簿尉之清廉明幹者具名以聞驛召引對授之知縣又令闕屬部司理參軍廉慎而明於推鞠者舉之雍熙二年舉可升朝者始令翰林學士兩省御史臺尚書省官舉之淳化元年令宰相以下至御史中丞各舉朝官一人爲轉運使迺詔曰國家詳求幹事之吏外分主計之司雖曰轉輸得兼按察總覽郡國職任尤重物情舒慘靡不由之



尚慮徼功固當責實凡轉運使釐革庶務平反獄訟漕  
運金穀成績居最及有建置之事果利於民令歲終以  
聞非殊異者不得條奏又詔三司三館職事官已升擢  
者不在論薦其有懷材外任未爲朝廷所知者方得奏  
舉始令內外官凡所舉薦有變節踰矩者自首則原其  
黜坐之罪太宗聽政之暇每取兩省兩制清望官名籍  
擇其有德譽者悉令舉官所舉之人須析其爵里及歷  
任殿最以聞不得有隱如舉狀者有賞典無驗者罪之  
又嘗謂宰臣曰君子小人趨向不同君子畏慎不欺暗  
室名節造次靡渝小人雖善談忠信而履行頗僻在官

黷貨罔畏刑罰如薛智周以侍御史守婺政以賄成聚  
斂無已其土產富於羅州民畏之羅端公則爲治可知  
矣卿等職在掄材今今朝臣舉官已是遂未更不擇舉  
主何由得人也供奉官劉文質嘗人奏察舉兩浙部內  
官高輔之李易直艾仲孺梅詢高鼎高貽慶姜嶼戚綸  
八人有治迹並降璽書褒諭帝曰文質所舉皆良吏也  
特遷文質爲西京作坊副使咸平間祕書丞陳彭年請  
用唐故事舉官自代詔祕書直學士馮拯陳堯叟叅詳  
之拯等上言往制常參官及節度觀察防禦刺史少尹  
畿赤令并七品以上清望官授訖三日內於四方館上



表讓一人以自代其表付中書門下每官闕以見舉多者量而授之今官品制度沿革不同請令兩省御史臺尚書省六品以上諸司四品以上授訖具表讓一人自代於閣門投下方得入謝在外者授訖三月內具表附驛以聞遂著爲令真宗初屢詔舉官未立常制大中祥符二年詔募職州縣官初任未閑吏事須三任六考方得論薦三年始定制自翰林學士以下常參官歲各舉外任京朝官三班使臣幕職州縣官一人著其治行所宜任令閣門御史臺歲終會其數如無舉狀卽具奏致罰於冬季以差出亦須舉官後乃入辭諸司使副承制

崇班曾任西北邊川廣鈴轄親民者亦倣此制諸路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官知州通判奏舉部內官屬則不限人數具在任勞績無由可舉及顯有踰濫者亦須指述不得顧避以次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到京違期則都進奏院以名聞論如不申考帳法三司使副舉在京掌事京朝官使臣凡被舉者中書歲置二籍疏其名銜下列歷任功過舉主姓名及薦舉數一以留中書一以五月一日進內明年籍內仍計向來功過及舉主數使臣卽樞密院置籍兩省尚書省御史臺官凡出使廻須採訪所至及經歷隣近郡官治迹善惡以聞轉運使副提



點刑獄官知州通判赴闕各具前任部內官治迹能否如隣近及所經州縣訪聞善惡亦許同奏先於閣門投進方得入見凡朝廷須人才及欲理州縣弊政劇務卽籍內視舉任及課績數多而資歷相當者差委於宣勅內盡列舉主姓名或任內幹集特與遷秩苟不集事本犯雖不去官亦移閑慢僻遠地內外羣臣所舉及三人有成績仰中書樞密院具姓名取旨甄獎如併舉三人俱不集事坐罪不至去官亦仰奏裁當行責降或得失相參亦與所當天聖六年詔審刑院舉常參官在京刑法司者爲詳議官大理寺詳斷刑部詳覆法直官皆舉

幕職州縣曉法令者爲之自請試律者須五考有舉者乃聽試試律三道疏二道又斷中小獄案二道通者爲中格時舉官擢人不常其制國子監闕講官則詔諸路轉運使舉經義通明者或欲不次用人嘗詔近臣舉常參官歷通判無贓罪而才任繁劇者欲官諸邊要亦嘗詔節度使至閣門使知州軍鈴轄諸司使舉殿直以上材勇堪邊任者或令三司使下至天章閣待制舉奏之邊有警則詔諸轉運使提點刑獄舉所部官才堪將帥者三路知州通判縣令則詔近臣舉廉幹吏選任之母拘資格至于文行之士錢穀之才刑名之學各因時所



求而薦焉自天聖後進者頗多始戒近臣非受詔毋輒舉官又下詔風厲毋以薦舉爲阿私其任用已至部使者毋得復薦失舉而已擢用聽自言不實弗爲負初選人四考有舉者四人得磨勘遷京官始詔增爲六考舉者五人須有本部使者御史王端以爲法用舉者兩人得爲縣令爲令無過譴遷職事官知縣又無過譴遂得改京官乃是用舉者兩人保其三任也朝廷初無參伍考察之法偶幸無過輒信而遷之是以碌碌之人皆得自進因仍弗革其弊將深乃定令被薦爲令任內復有舉者始得遷否則如常選毋輒升補時增設禁限常參

官已授外任毋得奏舉京官見任知州通判升朝官兵馬都監諸司副使以上及在京員外郎嘗任知州通判諸司副使嘗任兵馬都監者乃聽舉流內銓復裁內外臣僚歲舉數文臣待制至侍御史武臣自觀察至諸司副使舉吏各有等數毋得輒過而被舉者須有本部監司長使按察官乃得磨勘又限到官一考方得薦知雜御史觀察使以上歲舉京官不得過二人其常參官毋得復舉自是舉官之數省矣定監司以所部州多少劇易之差爲舉令數非本部勿舉其後又增舉主三員蓋官冗之弊浸極故保薦之法大抵初略而後詳也英宗



時御史中丞賈黯又言令京朝官至卿監九一千八百餘員而吏部奏舉磨勘選人未引見者至二百五十餘人且以先朝事較之方天聖中法尚簡選人以四考改官而諸路使者薦部吏未有限數而在京臺閣及常參官嘗任知州通判者雖非部吏皆得薦時磨勘改官者歲才數十人後資考頗增而知州薦吏視屬邑多少裁定其數常參官不許薦士其條約漸繁而改官者固已衆矣然引對猶未有待次者也皇祐中始限監司奏舉之數其法益密而磨勘待次者已不減六七十人皇祐及今纔十年耳而猥多至于三倍向也法疏而其數省

今也法密而其數增此何故哉正在薦吏者歲限定員務克數而已如郡守歲許薦五人而歲終不滿其數則人人以爲遺已當舉者避謗畏議欲止不敢此所以多而真才實廉未免恩於無能也宜明詔天下使有人則薦不必滿所限之數天子納其言下詔申勅中外臣僚歲得舉京官者視元數以三分率之減一分舉職官有舉者三人任滿選如法所以分減舉者數省京官也刑吏部流內銓蔡抗又言奏舉京官人度二年引對乃可畢計每歲所舉無慮千九百員被舉者旣多則磨勘者愈衆且今天下員多闕少率三人而待一闕若不稍改



除吏愈難臣以爲可罷知雜御史觀察使以上歲得舉  
官法從之自是舉官之數彌省矣故事初入二府舉所  
知者三人將以觀大臣之能後來請謁之說勝而薦者  
或不以公四年詔中書樞密院舉人皆明言才業所長  
堪任何事以副朕爲官擇人之意神宗卽位乃罷兩府  
初入舉官允薦任之法選人用以進資改秩京朝官用  
以升任舊悉有制熙寧後又從而損益之故舉皆限員  
而歲又分舉制益詳矣定十六路提點刑獄歲舉京官  
縣令額又詔察訪使者得舉官選人任中都官者舊無  
舉薦始許其屬有選人六員者歲得舉三員旣而帝以

舊舉官往往緣求請得之乃革去奏舉而槩以定格詔  
內外舉官法皆罷令吏部審官院參議選格元祐初左  
司諫王巖叟言自罷辟舉而用選格可以見功過而不  
可以見人材中外病之於是不得已而別爲之名以用  
其平日之所信故有踏逐申差之目踏逐實薦舉而不  
與同罪且選才薦能而謂之踏逐非雅名也況委人以  
權而不容舉其所知豈爲通術遂復內外舉官法及司  
馬光爲相奏曰爲政得人則治然人之才或長於此而  
短於彼雖臯夔稷契各守一官中人安可求備故孔門  
以四科論士漢室以數路得人若指瑕掩善則朝無可



用之人苟隨器授任則世無可棄之士臣備位宰相職當選官而識短見狹士有恬退滯淹或孤寒遺逸豈能周知若專引知識則嫌於私若止循資序未必皆才莫若使有位達官各舉所知然後克叶至公野無遺賢矣欲乞朝廷設十科舉士一曰行義純固可為師表科有官無官皆可舉二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有官無官皆可舉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有官無官皆可舉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有官無官皆可舉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有官無官皆可舉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有官無官皆可舉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有官無官皆可舉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有官無官皆可舉九曰善治財賦公私

俱便科有官無官皆可舉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有官無官皆可舉十一曰應職事官自尚書至給舍諫議寄祿官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大中大夫職自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每歲須於十科內舉三人仍具狀保任中書置籍記之異時有事須材即執政案籍視其所嘗被舉科格隨事試之有勞又著之籍內外官闕取嘗試有效者隨科授職所賜誥命仍備所舉官姓名其人任官無狀坐以繆舉之罪所貴人人重慎所舉得才光又言朝廷執政惟八九人若非交舊無以知其行能不惟涉循私之嫌兼所取至狹豈足以盡天下之賢才若採訪毀譽則情偽萬端與其聽遊談之



言曷若使之結罪保舉故臣奏設十科以舉士其公正  
聰明可備監司誠知請屬挾私所不能無但有不如所  
舉譴責無所寬宥則不敢妄舉矣詔皆從之二年殿中  
侍御史呂陶言郡守提封千里生聚萬衆所係休戚而  
不察能否一以資格用之允再爲半刺有薦者三人則  
得之矣不公不明十郡而居三四是天下之民半失其  
養請令內外從歲舉可爲守臣者各三人略資序而採  
公言庶其可以擇才芘民也詔內外待制太中大夫以  
上歲舉再歷通判資序堪任知州者一人籍于吏部遇  
三路及一州而四縣者其守臣有闕先差本資序人次

案籍以所薦者填之侍御史韓川言近太中大夫以上  
歲舉守臣而薦所不及雖課入優等皆未預選此倚薦  
以爲信也然太中大夫以上率在京師唯馳騫請求因  
緣宛轉者常多得之迹遠地寒雖歷郡久治狀著課入  
上考偶以無薦則反在通判下不許入三路及四縣州  
且州以縣之多少而分簡劇亦未爲盡蓋繁簡在事不  
在縣固有縣多而事不繁亦有縣少而事不簡者願參  
以考績之實著爲通令仍不以縣之多少而爲簡劇詔  
吏部立法以聞已而歲舉積久吏部無闕以授四年遂  
罷太中大夫以上歲舉法惟奉詔乃舉焉紹聖元年中



司諫朱勃言選人初受任雖能法未得舉爲京官而有  
挾權善請求者職官縣令舉員既足又併改官舉員求  
之詔歷任通及三考而資序已入幕職令錄方許舉之  
改官初神宗罷薦舉御史法不廢熙寧二年王安  
石言舉御史法太密故難於得人帝曰豈執政者惡言  
官得人耶於是中書悉具舊法以奏安石曰舊法凡執  
政所薦卽不得爲御史執政取其平日所畏者薦之則  
其人不復得言事矣蓋法之弊如此帝乃令悉除舊法  
一委中丞舉之而稍略其資格趙抃曰用京官恐非體  
又不委知雜專任中丞亦非舊制帝曰唐以布衣馬周

爲之用京官何爲不可知雜屬也委長爲是侍御史劉  
述奏曰舊制舉御史必官升京朝資入通判衆學士本  
臺丞知雜更互論薦每一闕上二人而擇用一人今專  
委中丞則愛憎出已公道廢於私恩或受權臣之託引  
所親厚擅竊人主威福此大不便弗聽既改法著作佐  
郎程顥王子韶謝景福方爲條例司屬官中丞呂公著  
薦之遂以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宣仁太后聽政  
詔范純仁爲諫議大夫唐叔問蘇轍爲司諫朱光庭范  
祖禹爲正言章惇曰故事諫官皆薦諸侍從然後大臣  
稟奏今得無有近習援引乎太后曰大臣實皆言之非



左右也惇曰臺諫所以糾大臣之越法者故事執政初除苟有親戚及嘗被薦引者見爲臺臣則皆他徙防壅弊也今天子幼冲太皇太后同聽萬機故事不可違於是呂公著以范祖禹韓績司馬光以范純仁皆避親嫌光曰純仁祖禹實宜在諫列不可以臣故妨賢寧臣避位惇曰績光公著必不私他日有懷姦當國者例此而引其親黨蔽塞聰明恐非國之福純仁祖禹請除他官仍令侍從以上各得奏舉於是詔尚書侍郎給舍諫議中丞待制各舉諫官二員純仁改除天章閣待制祖禹爲著作佐郎後又命司諫正言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並用升朝官通判資序元祐六年御史中丞鄭雍言舊御史闕臺官得自薦所以正名舉職也自官制行御史中丞與兩省分舉而今之兩省官屬皆與聞門下中書政事其自舉非故事且有嫌乞專委臺官若稍涉私自黜典詔御史中丞舉殿中侍御史二員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同舉監察御史二員給事中亦舉二員雍又言風憲之地責任宜專若臺屬多出他薦恐非責任之本意詔中丞更舉監察御史二員八年侍御史楊畏言風憲之任人主寄耳目焉御史進用宰執不得預顧令兩省屬官舉之非是遂寢前命武臣薦舉立格有枚別職



任而舉之者有槩名材武而入之銓格者又其上則謀  
略膽勇可備統衆諳練兵事可任邊寄之類惟邊要任  
使隸樞密院餘則審官西院三班院按格注之其後雖  
時有更易而薦舉之所重輕選用之所隸屬多規此立  
制建炎兵興多事以中外有文武材畧出倫或淹布衣  
或沉下僚命侍從監司郡守搜訪各舉所知州縣禮遣  
赴行在又詔舉忠信寬博可使絕域與智謀勇毅能將  
萬衆者不以有無官資並詣登聞檢院自陳才謀勇畧  
可使者赴御營司量才錄用或命庶僚各舉內外官及  
布衣隱士才堪大用者擢爲輔弼協濟大功或命侍從

舉可爲臺諫者或舉縣令或舉宗室刺史舉忠義之士  
能恢復土疆保護王室者師臣監司守令舉所部見任  
寄居待次文武官有智謀及武藝精熟者及訪求國初  
功臣後裔中興以來忠義死節之家子孫四年以朝班  
多闕詔臺諫左右司郎官以上各薦士二人仍令執政  
同選在外侍從雖在謫籍無大過而政事才學實可用  
者亦與召擢紹興二年廷臣言今右武之世雖二三大  
將各立雋功微賤之中尚多奇士願廣加薦舉延問恢  
復之計帝然其言詔觀察使以上各薦可爲將帥者二  
人樞密籍錄以備選用又以中原士大夫隔絕滋久流



徙東南者媒寡援踈多致沉滯令侍從搜訪以聞三年復司馬光十科時遣五使宣諭諸道令訪廉潔清脩可  
以師表吏民者尋詔宣諭官所薦並俟終更令入對升  
擢以勸能吏復用舊制侍從官受命三日舉官一員自  
代中書門下省籍記姓名每闕官卽以舉狀多者進擬  
內外武臣舉忠勇智略可自代者一人如文臣法五年  
命自監察御史至侍從官舉曾經治縣聲績顯著者爲  
監司郡守不限員數遇闕選除才堪大縣者通舉二十  
人不限資序十年以南渡後人材萃於兩浙而屬吏薦  
員甚狹增部使者薦舉改官之額歲五員十四年命守

臣終更入見各舉所部縣令一人二十二年右諫議大  
夫林大鼎言國初常參官皆得舉人不限內外亦無員  
數南渡之初恩或非泛人得僥倖有從軍而改秩者有  
捕盜而改秩者有以登對而改秩者今朝廷無事謹慎  
名器惟薦舉一路貪躁者速化廉靜者陸沉今欲取考  
第員數增減以便之增一任者減一員十考者用四十  
二考者用三十五考者用二如減舉法須實歷縣令不  
得仍請獄司其或負犯殿選自如常坐士有應此格者  
行無玷缺年亦蹉跎無非孤寒老練安義分之士望付  
有司條上以弭奔競二十五年命侍從舉知州通判治



跡顯著者以補監司之闕仍保任終身犯贓及不職與同罪二十九年聞人滋又請凡在官歷任及十考以上無公私罪雖舉削不及格許降等升改或疑其太濫則取吏部累年改官酌中之數立爲限隔舉狀年勞參酌並用於是下其議中書舍人洪遵給事中王晞亮等上議曰本朝立薦舉之法必使歷任六考所以遲其歲月而責其赴功必使之舉官五員所以多其保任而必其可用今如議臣所請則有力者惟圖見次無材者苟冀終更出官十餘年可以坐待京秩此不可一也今欲減改官分數以待無舉削者則當被舉之人必有失職淹

滯之歎此不可二也京官易得馴至郎位任子之恩愈不可減非可以救入流之弊此不可三也夫祖宗之法非有大害未易輕議今一旦取二百年成法而易之此不可四也臣以爲如故便滋議遂寢三十年以武臣被薦者衆命內外大臣所舉統制統領官各遷一秩將官以下所舉者令兩府籍記右正言何溥言比命侍從薦舉縣令如聞選人不可授大邑止籍記姓名夫論人才不拘資格豈堪爲縣令而有小大之別乎今所舉者才也非官也願無拘劇易早與選除歲一行之十年之後天下多賢令矣乃詔薦舉守令遇見闕依次除授如已



授差遣者任滿取旨帝謂輔臣曰朕有一人材簿臣下有所薦揚退則記其姓名遇有選用搜而得之無不適當孝宗嘗命內外選在任閑居待次官舉可任監司郡守之人以資序分二等一見今可任一將來可任注籍于三省仍作圖進呈以憑除擢又以武選之衆拔擢未廣立謀畧沉雄可任大計寬猛適宜可使御衆臨陣驍勇可鼓士氣威信有聞可守邊郡思智精巧可治器械凡五等科目令曾歷軍功觀察使以上各舉二人其通習典章可掌朝儀練達民事可任郡寄諳曉財計可裕民力持身廉潔可律貪鄙詞辯不屈可備奉使五等令

非軍功觀察使以上舉之並隨類指陳實迹毋得別撰褒詞隆興二年廷臣上言謂國朝視文武爲一體故有武臣以文學換授文資文臣以材畧智謀換右職當邊寄者蓋文武兩塗情本參商若文臣總幹戎事不換武階則終以氣習相忌有不樂從者矣今兵塵未息方厲恢復之圖願博采中外有材智權畧可以臨邊可以制閫者倣舊制改授從之乾道以後又選大將之家能世其武勇者武舉及第武藝絕倫可爲將佐者會廷臣言曰方今國家之兵東至淮海西至川蜀殆百餘萬其間可爲將帥者不在其上則在其下而朝廷未知振其氣



表其才也今文臣有三人舉主則爲之循資再任五人則爲之改秩而武臣無有焉古語曰三辰不軌擢士爲相蠻夷不恭拔卒爲將宜令都統制視監司者歲舉武臣二人視郡守者歲舉一人以智勇俱全爲上善撫士卒專有膽勇者次之不拘將校士卒優以獎擢被舉人有臨戰不用命者與文臣犯入已贓者同併坐舉主帝可其奏仍著爲法三年禮部尚書趙雄請令侍從臺諫兩省於知縣資序以上歲薦堪充郡守通判資序以上歲薦監司仍用漢朝雜舉之制三省詳加考察詔如所請仍不以內外雜舉歲各五人保舉官及五員以上列

銜共奏帝曰薦舉本欲得人又恐干請及長奔競龔茂良言三代良法亦不免於弊今欲精選監司郡守非薦舉何由知之帝曰若今雜舉則雖衆論僉允又經中書考察而後除授亦博采遴選之道也吏部請武舉軍班武藝特奏名出身并任巡檢駐泊監押知若比附文臣關升條令並實歷六考有舉主四人內監司一人聽關升親民正副將兩任有舉主二人內一人監司亦與關升允升副將視文臣初任通判資序再關升正將視文臣次任通判資序關升路分副都監視文臣初任知州資序小郡州鈐轄視文臣次任知州資序孝宗以歲舉



京官數濫於是內外薦舉改官員數六部寺監長貳戶部右曹郎官等三分減一禮部國子監長貳如上條外又減半前宰執歲各減二員諸道轉運提刑提舉常平茶鹽學事司總領茶馬鑄錢司安撫制置司及諸路州軍並四分減一通籍之數彌省矣光宗時言者謂被薦者衆朝廷疑其私而不信病其泛而難從縱有賢才不免與僥倖者併棄請條約之乃命帥守監司毋獨員薦士時薦舉固多得人然有或乏廉聲而舉充廉吏或素昧平生而舉充所知或不能文而舉可備著述遂命臣僚自今有人則薦無人則闕其尤繆妄者覺察之嘉泰

二年令內外舉薦並其實跡以聞自是監舉之弊稍革嘉定十二年命監司守臣舉十科政績所知自代露章列薦並籍記審察任滿則取其舉數多有政績行誼者升擢之宋初內外小職任長吏得自奏辟熙寧間悉罷歸選部然要處職任如沿邊兵官防河捕盜重課額務場之類尋又立專法聽舉於是辟置不能全廢也既出常格則儉人徃徃因之以行其私元祐以來屢行屢止蓋處心公明則得以用其所知固爲良法苟循私昧理則才不爲用請屬賄賂無所不有矣又孰若付之銓曹而槩以公法者哉建炎初詔河北招撫河東經制及安



撫等使皆得辟置將佐官屬行在五軍并御營司將領亦辟大小使臣諸道郡縣殘破之餘官吏解散諸司誘人填闕皆先領職而後奏給付身於是州郡守將皆假軍興之名換易官屬有罪籍未叙復守選未參部者朝論患之乃令釐正使歸部依格注擬惟陝西五路兩河兩淮京東等路經略安撫司屬官聽舉辟餘路並罷四年初置諸鎮撫使管內州縣官並許辟置言者謂遠方之民理宜綏撫如峽州四縣多用軍功或胥吏補知縣欄吏補監稅民被其害遂命取峽州江陵府荆門軍公安軍州縣官闕委安撫司奏辟命御史臺仍舊辟舉承

務郎以上官充主簿檢法官不限資序紹興二年臣僚又以比年帥守監司辟官攬奪部注朝廷不能奪銓曹不能違又多畀以添差不釐務之闕上自監司倖貳下至掾屬給使一郡之中兵官八九員一務之中監當六七員數倍於前日存無事之官食至重之祿所以重困生民請裁省其闕否則以宮廟之祿畀之遂命自今已就辟差理資任者毋得據舊闕以妨下次六年詔諸道宣撫司僚屬許本司奏辟內京官以二年爲任願留再任者取旨自兵興所辟官有經十年不退者故條約焉二十六年詔已注知縣縣令不許奏辟孝宗初詔內外



有專法辟闕並仍舊乾道九年命監司帥臣非有著令不得創行奏辟所辟毋得攙已差之闕違者御史臺察之淳熙三年命自今極邊知縣縣令闕官專委本州守臣奏辟毋得仍舊權攝其見攝官留意民事百姓愛服者許不以有無拘礙特行奏辟七年詔未中銓未歷任初改秩人毋得差辟著爲令理宗寶慶三年以廣南東西路通判幕職教授等官法未嘗許辟者須於各官將滿之前具闕如未有代者卽聽申部出闕滿三月無人注擬申省下本路通判以下京官闕從諸司奏辟選人闕從漕司定差作邑未滿三年作倅未滿二考不許預

期奏辟他闕諸司屬官不許輒自辟置或久闕正官許令次官暫攝待朝命方許奏辟淳熙十一年以御史臺中嚴銓法禁監司郡守辟親戚爲屬吏又選人無考第舉主不及三員及納粟人雖有考第舉主並不聽辟爲今寶祐三年戒諸路監司帥闕不應辟而輒辟者辟主及受辟之官並與鑄秩

考課宋初循舊制文武常參官各以曹務閑劇爲月限考滿卽遷太祖謂非循名責實之道罷歲月叙遷之制置審官院考課中外職事受代京朝官引對磨勘非有勞績不進秩其後立法文臣五年武臣七年無贓私罪



始得遷秩曾犯贓罪則文臣七年武臣十年中書樞密院取旨其七階選人則考第資歷無過犯或有勞績者遞遷謂之循資凡考第之法內外選人周一歲爲一考欠日不得成考三考未替更周一歲書爲第四考已書之績不得重計初著令州縣戶口準見戶十分增一刺史縣令進考若耗一分降考一等建隆三年又以科賦有欠踰十之一及公事曠違嘗有制受罰者皆如耗戶口降考吏部南曹又舉周制請州縣官益戶增稅受代日並書於籍凡千戶以下能增百戶減一選減及三選以上令賜章服主簿升秩進階能歸復逋亡之民者亦

如之是年縣始置尉頒捕盜條給以三限限各二十日三限內獲者令尉等第議賞三限外不獲尉罰一月奉令半之尉三罰令四罰皆殿一選三殿停官令尉與賊鬪而能盡獲者賜糾升擢乾德四年詔諸縣令佐有能招攜勸課以致蕃庶民籍租額出其元數減一選仍進一階太宗勵精圖治遣官分行郡縣廉察官吏河南府法曹參軍高丕等皆以不勝任免官復詔諸道察舉部內官第其優劣爲三等政績尤異爲上職務粗治爲中臨事弛慢所泄無狀者爲下歲終以聞先是諸州掾曹及縣令簿尉皆戶部南曹給印紙曆子俾州郡長吏書



其績用愆過秩滿送有司差其殿最詔有司申明其諸  
州別給公據者罷之判吏部南曹董淳言有司批書印  
曆多所闕略令漏書一事殿一選三事降一資自是職  
事官依州縣給南曹曆子天下知州通判京朝官釐務  
於外者給以御前印紙令書課績時蔣元振知白州爲  
政清簡民甚便之秩滿衆輒詣部使乞留凡十有八年  
未受代姚益恭清白有才幹知鄆州須城縣鞭朴不施  
境內大治淳化初採訪使各言其狀下詔褒嘉賜元振  
絹三十匹粟五十石賜益恭對衣銀帶絹五十匹四年  
始分置磨勘之司審官院掌京朝官考課院掌募職州

縣官廢差遣院令審官總之乃詔郡縣有治行尤異吏  
民畏服居官廉恪蒞事明敏鬪訟衰息倉廩盈羨寇盜  
剪滅部內清肅者本道轉運司各以名聞當驛置赴闕  
親問其狀加旌賞焉其貪冒無狀淹延鬪訟踰越憲度  
盜賊競起部內不治者亦條其狀以聞當行貶斥以翰  
林學士錢若水樞密直學士劉昌言同知審官院考覆  
功過以定升降又以判流內銓翰林學士蘇易簡知制  
誥王旦等知考課院重其職也凡流內銓主常調選人  
考課院主奏舉及歷任有殿最者明年帝親選京朝官  
三十餘人自書戒諭之言于印紙曰勤政愛民奉法除



姦方可書爲勞績且謂錢若水曰奉法除姦之言恐諸  
臣未喻因而生事可語之曰除姦之要在乎奉法至道  
初罷考課院併流內銓二年遣使廉察諸道長吏得入  
人蒞事公正惠愛及民皆降璽書獎諭真宗卽位命審  
官院考京朝官殿最引對遷秩京朝官引對磨勘自此  
始先是每恩慶百僚多得序進帝始罷之惟郊祀恩許  
加勳階爵邑帝察羣臣有聞望者得刑部郎中邊肅等  
二十有四人令閣門再引對觀其辭氣文藝並得優升  
景德初令諸道辨察所部官吏能否爲三等公勤廉幹  
惠及民者爲上幹事而無廉譽清白而無治聲者爲次

畏懦貪猥爲下仁宗尤矜憐下吏以銓法選人有私罪  
皆未聽磨勘諭近臣凡門謝弗至與對殿失儀其母以  
爲罪又曰州縣秩卑而長吏多鈎撫細故文致之法使  
不得自進朕甚憫焉宰相王曾曰引對時陛下酌其輕  
重而稍擢之則下無滯才矣其後選人有東鹿縣尉王  
得說歷官寡過書考最多而無保任者帝察其孤貧特  
擢爲大理寺丞天聖時詔文武臣僚非有勳德善狀不  
得非時進秩非次罷免者毋以轉官帶職爲例兩省以  
上舊法四年一遷官今具履歷聽旨京朝官磨勘年限  
有私罪及歷任嘗有罪先以情重輕及勤績與舉者數



奏聽旨若無私犯而著最課及有舉者皆第遷之自請  
釐物務于京師五年一磨勘因舉及選差勿拘凡有善  
政異績準事大小遷升選人視此又定監物務入親民  
次升通判通判升知州皆用舉者舉數不足毋輒關升  
慶曆三年從輔臣范仲淹等奏定磨勘保任之法自朝  
官至郎中少卿須清望官五人保任始得遷其後知諫  
院劉元瑜以爲適長奔競非所以養廉恥乃罷之八年  
詔近臣論時政翰林學士張方平言祖宗之時文武官  
不立磨勘年歲不爲升遷次序有才實者從下位立見  
超擢無才實者守一官十餘年不轉其任監當或知縣

通判知州至數任不遷當時人皆自勉非有勞効知不  
得進祥符之後朝廷益循寬大自監當入知縣知縣入  
通判通判入知州皆以兩任爲限守官及三年例得磨  
勘先朝始行未見有弊及今年深習以爲常皆謂分所  
宜得無賢不肖莫知所勸願陛下稍革此制其應磨勘  
叙遷必有勞績或特勅擇官保任者卽與轉遷如無勞  
績又不因保任者更增展年其保任之法須選擇清望  
有才識之人命之舉官如此則是執政之臣舉清望官  
委清望官舉親民官凡官有闕惟隨員數舉之庶見急  
才愛民之意嘉祐六年下詔曰朕觀古者治世牧民之



吏多稱其職而百姓安其業今求材之路非不廣責善之法非不詳而吏多失職非稱所以爲民之意豈人材獨少而世變殊哉殆不得久於其官故也蓋智能材力之士雖有興利除害禁奸勸善之意非假以歲月則亦輸不爲用欲終厥功其路無由自今諸州縣守令有清白不擾政迹尤異而實惠及民者本路若州連書同罪保舉將政迹實狀以聞中書門下察訪得實許令再任英宗治平三年考課院言知磁州李田再考在劣等降監淄州鹽酒稅務坐考劣降等自田始考績舊審定殿最格法自發運使幸而下至於知州皆歸考課院專以

監司所第等級爲據至考監司則總其甄別部吏能否副以採訪才行合二事爲一評悉書中等無高下神宗卽位凡職皆有課凡課皆責監司所上守臣課不占等者展年降資而治狀優異者增秩賜金帛以璽書獎勵之若監司以上則命御史中丞侍御史考校凡縣令之課以斷獄平允賦入不擾均役屏盜勸課農桑振恤饑窮導脩水利戶籍增衍整治簿書爲最而德義清謹公平勤恪爲善參考治行分定上中下等至其能否尤殊絕者別立優劣二等歲上其狀以詔賞罰其入優劣者賞罰尤峻繼又令一路長吏無甚臧否不須別爲優劣



二等止因上中下三等區別以聞是時內外官職各從所隸司以考覈而中書皆置之籍每歲竟或有除授則稽差殿最取其尤甚者而進退之熙寧五年遂罷考課院間遣使察訪所至州縣條其吏課凡知州通判上中書縣令上司農各注籍以相參考惟侍從出守郡聽不以考法朝廷察其治焉元豐元年詔因勞効得酬賞皆分五等有司受其等而差進之初一等京朝官大小使臣皆轉一官選人資歷深者改京朝官資淺者循兩資次二等隨其官高下升資或減磨勘年惟軍功捕盜皆得改次等京朝官自三等以下賞以差減若一人而該

兩賞許累計其等以遷三年詔御史臺六察按官以所糾劾官司稽違失職事多寡爲殿最中書置簿以時書之任滿取旨升黜元祐初御史中丞劉摯言近者朝廷主察名實行綜覈之政下乃承之以刻主行教化擴寬洪之澤而下乃爲苟簡先此追罪監司數人爲其措斂害民耳而昧者矯枉過正乃欲以緩縱委靡爲安靜請申立監司考績之政以常賦登耗郡縣勤惰刑獄當否民俗休戚爲之殿最歲終用此以誅賞之文彥博又奏唐六典所載以德行才用勞效三類察在選之士參辯能否今之選格特多舉主有軍功斯爲上矣然舉主可



求軍功或妄何可盡據請委吏依倣三類第其才德功  
效送中書門下覆驗取其應選者引對而去留之詔令  
近臣議議者請用元豐考課令第爲高下以行升黜歲  
毋過五人後改立縣令課有四善五最之目及增損監  
司轉運課格守令爲五等減磨勘法初元祐嘗立吏戶  
刑三部郎官課崇寧間言者乞倣周制歲終委省寺監  
六曹之長各考其屬稽其官成而三年途校其勤惰行  
賞罰焉大觀元年詔國家休養生民垂百五十年生齒  
日繁而戶部民籍曾不加益州縣於進丁入老收落失  
實以故課役不均皆守令弛職可申嚴考課法然其考  
法因時所尚以示誘抑若勸學墾田植桑棗振貸葬枯  
興發坑冶奉詔無違誘進道徒賦稅趣辦能按賊吏皆  
因事而增品目舊法固不易也但奉行不皆良吏以請  
謁移實者亦多紹興二年初詔監司守臣舉行考課之  
法時郡縣數罹兵燹又命以戶口增否別立守令課分  
上中下三等每等分三甲置籍守倅考縣令監司考知  
州考功會其已成較其優劣而賞罰之五年立縣令四  
課曰糾正稅籍團結民兵勸課農桑勸勉孝悌三歲就  
緒者加旌賞無善狀者汰之臣僚上言守令之治其略  
有七一日宣詔令二曰厚風俗三曰勸農桑四曰平獄



訟五日理財賦六日興學校七日實戶口得人則七者皆舉今之監司實古刺史比年守令姦貪監司未嘗按發玩弛之弊日甚而戶部侍郎張致遠亦言之乃下詔戒飭監司考察守令而舉按焉頃之有請令江淮官久任而課其功過者帝曰族昔爲元帥時見州縣官以三年爲任猶且一年立威信二年守規矩三年則務收人心以爲去計今止以二年爲任雖有葺治之心蓋亦無暇矣可如所奏是時歲以十五事考校監司取四善四最考校縣令違限不實者有罪又詔監司一歲再具所部知縣有無善政顯著繆懦不職上之省十三年詔准

東京西路州縣逐考批書若增添戶口勸課農桑增脩水利歲終委監司覆實比較守臣之條有九通判之條十有四令佐而下有差二十五年以州縣貪吏爲虐監司郡守不訶察遂命監司按郡守之縱容臺諫劾監司之失察而每歲校其所按之多寡以爲殿最之課二十七年校書郎陳俊卿言古人各守一官終身使易地而居未必盡其能也今監司帥守小州換大州東路易西路朝廷百執事亦徃徃計日待遷視所居之官有如傳舍望令有政術優異者或增秩賜金或待終秩而後遷使久於其職察其勤惰而升黜之庶幾人安其分而萬



事舉矣詔三省行之隆興元年命湖南北路應守令增  
闢田疇自一千頃以下轉磨勘有差虧者展磨勘降名  
次二年詔淮南川陝京西邊郡守令能安輯流亡勸課  
農桑首就緒者本道監司以聞乾道二年廷臣上言國朝  
盛時有京朝官考課有幕職州縣官考課其後爲審官  
院爲考課院皆中書或兩制臣僚校其能否以施賞罰  
望遵故事應監司郡守朝辭日別給御前曆子如薦賢  
才爲幾人若爲治錢穀若爲理獄訟興某利除某害合  
爲條目使之黽勉從事每考令當職官吏從實批書代  
還使籍手陛見然後詔執事精加考覈其風績有聞者

優與增秩所蒞無狀者罰之無赦則賢者効職而中下  
之才亦皆強於爲善矣帝乃命經筵官參照累朝考課  
之法講而行之淳熙二年因臣僚言沿邊七路每路以  
文臣一人克安撫使以治民武臣一人克都總管以治  
兵分舉其職各奏其功任必加九歲考優劣一年視其  
規畫二年視其成效三年視其大成重議誅賞臧否分  
爲三等治效顯著者爲臧貪刻庸繆者爲否無功無過  
者爲平時天子留意黜陟諸道莫敢不奉承於是得實  
者皆增秩升擢而監司牧伯舉按稽緩者輒降黜行之  
十餘年不免有弊帝因諭輔臣曰臧否亦有喜怒之私



如諸司以爲臧一司以爲否必從衆爲公亦在精擇監  
司而以臺諫攷察之庶乎其可也光宗初詔罷其令寧  
宗以郡國按刺多徇私情遂倣舊制於御史臺別立考  
課一司歲終各以能否之實聞于上以詔升黜其貪墨  
昏懦致臺諫奏劾者坐監司郡守以容庇之罪度宗減  
淳三年命參酌舊制凡文武官一是以公勤廉恪爲主  
而又職事脩舉斯爲上等公勤廉恪各有一長爲中等  
旣無廉聲又多繆政者考下等其要則以御史臺總帥  
閩監司監司總守倅守倅總州縣屬官餘如戎司及屯  
司軍大壘則總之制司或無制司則併各郡總管鈐轄  
並總於帥司或以逐路所部州郡多寡之數分隸轉運  
提舉提刑三司守倅月一考州縣屬官監司會所隸守  
倅制司會戎司軍壘遵照舊制互用文移會其兵甲獄  
訟金穀之數及各司屬官書擬公事拘權錢物招軍備  
器之數次月置冊各申御史臺上之課籍俟至半年類  
考較前三年定爲三等中者無所賞罰上者或轉官或  
減磨勘下者降官展磨勘各有等差



宋史卷一百六十一 職官志第一百一十四

宋史卷一百六十終

宋史卷一百六十一

職官志第一百一十四

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臣方從哲

承德郎右春坊右中允管國子監司業事臣黃汝良等奉

勅重較刊

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臣吳士元

承德郎司業仍加俸一級臣黃錦等奉

職官一 三公 宰執 中書省 尚書省

昔武王克商史臣紀其成功有曰列爵惟五分土惟三  
建官惟賢位事惟能後世曰爵曰官曰職分而任之其  
原蓋始乎此然周初之制已不可考周公作六典自天  
官冢宰而下小大高下各帥其屬以任其事未聞建官

萬曆二十七年刊

宋史卷一百六十一

職官志



而不任以事位事而不命以官者至於列爵分土此封建諸侯之制也亦未聞以爵以土如後世虛稱以備恩數者也秦漢及魏晉南北朝官制沿革不常不可殫舉後周復周禮六典官稱而參用秦漢隋文帝廢周禮之制惟用近代之法唐承隋制至天授中始有試官之格又有員外之置尋爲檢校試攝判知之名其初立法之意未嘗不善蓋欲以名器事功甄別能否又使不肖者絕年勞序遷之覬覦而世戚勳舊之家寵之以祿而不責以猷爲其居位任事者不限資格使得自竭其所長以爲治效且黜陟進退之際權歸於上而有司若不得預殊不知名實混殺品秩貿亂之弊亦起於是矣宋承唐制抑又甚焉三師三公不常置宰相不專任三省長官尚書門下並列于外又別置中書禁中是爲政事堂與樞密對掌大政天下財賦內庭諸司中外筦庫悉隸三司中書省但掌冊文覆奏考帳門下省主乘輿入寶朝會板位流外考較諸司附奏挾名而已臺省寺監官無定員無專職悉皆出入分泄庶務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類以他官主判雖有正官非別敕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亡二三故中書令侍中尚書令不預朝政侍郎給事不領省職諫議無言責起居不記注中書常關



舍人門下罕除常侍司諫正言非特旨供職亦不在諫  
諍至於僕射尚書丞郎員外居其官不知其職者十常  
八九其官人受授之別則有官有職有差遣官以寓祿  
秩叙位著職以待文學之選而別爲差遣以治內外之  
事其次又有階有勳有爵故仕人以登臺閣升禁從爲  
顯宦而不以官之遲速爲榮滯以差遣要劇爲貴途而  
不以階勳爵邑有無爲輕重時人語曰寧登瀛不爲卿  
寧抱槩不爲監虛名不足以砥礪天下若此外官則懲  
五代藩鎮專恣頗用文臣知州復設通判以貳之階官  
未行之先州縣守令多帶中朝職事官外補階官旣行  
之後或帶或否視是爲優劣大凡一品以下謂之文武  
官未常參者謂之京官樞密宣徽三司使副學士諸司  
而下謂之內職殿前都校以下謂之軍職外官則有親  
民釐務二等而監軍巡警亦比親民此其槩也故自真  
宗仁宗以來議者多以正名爲請咸平中楊億首言文  
昌會府有名無實宜復其舊旣而言者相繼乞復二十  
四司之制至和中吳育亦言尚書省天下之大有司而  
廢爲閑所當漸復之然朝論異同未遑釐正神宗卽位  
慨然欲更其制熙寧未始命館閣校唐六典元豐三年  
以摹本賜羣臣乃置局中書命翰林學士張璪等詳定



八月下詔肇新官制省臺寺監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九月詳定所上寄祿格會明堂禮成近臣遷秩卽用新制而省臺寺監之官各還所職矣五年省臺寺監法成六年尚書新省成帝親臨幸召六曹長貳以下詢以職事因誠敕焉初新階尚少而轉行者易以及元祐初於朝議大夫六階以上始分左右旣又以流品無別乃詔寄祿官悉分左右詞人爲左餘人爲右紹聖中罷之崇寧初以議者有請自承直至將仕郎凡換選人七階大觀初又增宣奉至奉直大夫四階政和末自從政至迪功郎又改選人三階於是文階始備而武階亦詔易以新名正使爲大夫副使爲郎而橫班十二階使副亦然故有郎居大夫之上者繼以新名未具增置宣正履正大夫郎凡十階通爲橫班而文武官制益加詳矣大祇自元祐以後漸更元豐之制二府不分班奏事樞密加置簽書戶部則不令右曹專典常平而總於其長起居郎舍人則通記起居而不分言動館職則增置校勘黃本凡此皆與元豐稍異也其後蔡京當國幸意自用然動以繼志爲言首更開封守臣爲尹牧由是府分六曹縣分六案又內侍省職悉倣機延之號已而脩六尚局建三衛卽又更兩省之長爲左輔右弼易端



揆之稱爲太宰少宰是時員旣濫冗名且紊雜甚者走馬承受升擁使華黃冠道流亦濫朝品元豐之制至此大壞及宣和末王黼用事方且追咎元祐紛更乃請設局以脩官制格目爲正名亦何補矣建炎中興參酌潤色因呂頤浩之請左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兩省侍郎改爲參知政事三省之政合乎一乾道八年又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剛去三省長官虛稱道揆之名遂定然維時多艱政尚權宜御營置使國用置使脩政局置提舉軍馬置都督並以宰相兼之總制司理財同都督督視理兵並以執政兼之因事創名殊非經久惟樞密本兵與中書對掌機務號東西二府命宰相兼知院事建炎四年實用慶曆典故典其後兵興則兼樞密使兵罷則免至開禧初始以宰臣兼樞密爲永制當多事時諸部或長貳不並置或併郎曹使相兼之惟吏部戶部不省不併兵休稍稍增置其後詔非曾任監司守臣不除郎官著爲令又增館閣員廣環衛官然紹興務行元祐故事以左右二字分別流品其後以人言省去寧清濁相涵無絕人遷善之路橫班以郎居大夫之上旣釐而正之矣而介冑之士與縉紳同稱寧名號未正毋示人以好武之機陳傅良欲定史官遷次之序衆論



躉之而未及行洪邁欲改三衙軍官稱謂當時嘉之卒未暇講考古之制量今之宜蓋自元祐以逮政和已未嘗拘乎元豐之舊中興若稽成憲二者並行而不悖故凡大而分政任事之臣微而筦庫監局之官沿襲不革者皆先後所同便也或始創而終罷或欲革而猶因則有各當其可者焉類而書之先後互見作職官志以至廩給儉從雖微必錄並從舊述云

三師三公宋承唐制以大師大傅大保爲三師大尉司徒司空爲三公爲宰相親王使相加官其特拜者不預政事皆赴上於尚書省凡除授一則自司徒遷大保自大傅遷大尉檢校官亦如之大尉舊在三師下由唐至宋加重遂以大尉居大傅之上若宰臣官至僕射致仕者在位久近或已任司空司徒則拜大尉大傅等官若大師則爲異數自趙普以開國元勳文彥博以累朝耆德方特拜焉雖大傅王旦司徒呂夷簡各任宰相二十年止以大尉致仕熙寧二年富弼除守司空兼侍中平章事辭司空侍中三年曾公亮除守司空檢校大師兼侍中以兩朝定策之功辭相位也六年文彥博除守司徒兼侍中九年彥博除守大保兼侍中辭大保元豐三年以曹佺檢校大師守司徒兼中書令九月詔檢校官



除三公三師外並罷又以文彥博落兼侍中除守大尉  
富弼守司徒皆錄定策之功也六年彥博守大師致仕  
八年王安石守司空曹佾守大保元祐元年文彥博落  
致仕大師平章軍國重事呂公著守司空同平章軍國  
重事崇寧三年蔡京授司空行尚書左僕射大觀元年  
蔡京爲大尉二年爲大師政和二年京落致仕依前大師  
三日一至都堂治事九月詔以太師太傅太保古三公  
之官今爲三師古無此稱合依三代爲三公爲真相之  
任司徒司空周六卿之官太尉秦主兵之任皆非三公  
並宜罷之仍考周制立三孤少師少傅少保亦稱三少  
爲三次相之任至是京始以三公任真相三公自國初  
以來未嘗備官獨宣和末三公至十八人三少不計也  
大師三人蔡京童貫鄭紳太傅四人王黼燕王侯越王  
惲鄆王楷太保十一人蔡攸蕭王樞至儀王樛渡江後  
秦檜爲大師張俊韓世忠爲太傅劉光世爲太保乾道  
初楊沂中吳玠並爲太傅紹熙初史浩爲大師嗣秀王  
爲太保自紹熙後三公未嘗備官其後韓侂胄史彌遠  
賈似道專政皆至大師焉宰相之職佐天子總百官平  
庶政事無不統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爲真相之任無  
常員有二人則分日知印以承卽以上至三師爲之其



上相爲昭文館大學士監脩國史其次爲集賢殿大學士或置三相則昭文集賢二學士併監脩國史各除唐以來三大館皆宰臣兼故仍其制國初范質昭文學士王溥監脩國史魏仁浦集賢學士此爲三相例也神宗新官制於三省置待中中書令尚書令以官高不除人而以尚書令之貳左右僕射爲宰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行待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之職政和中改左右僕射爲大宰少宰仍兼兩省侍郎靖康中復改爲左右僕射建炎二年呂頤浩請參酌三省之制左右僕射並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門下中書二侍郎並改爲參知政事廢尚書左右丞從之乾道八年詔尚書左右僕射可依漢制改爲左右丞相詳定敕令所言近承詔旨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令刪去待中中書尚書令以左右丞相克緣舊左右僕射非三省長官故爲從一品今左右丞相係克待中中書尚書令之位卽合爲正一品從之丞相官以大中大夫以上克平章軍國重事元祐中置以文彥博太師呂公著守司空相繼爲之序宰臣上所以處老臣碩德特命以寵之也故或稱平章軍國重事或稱同平章軍國事五日或兩日一朝非朝日不至都堂其後蔡京王黼以大師總



三省事三日一朝赴都堂治事開禧元年韓侂胄拜平章討論典禮乃以平章軍國事爲名蓋省重事則所預者廣去同字則所任者專邊事起乃命一日一朝省印亦歸其第宰相不復知印其後賈似道專權竊位日久尊寵日隆位皆在丞相上

使相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兼侍中中書令同平章事者皆謂之使相不預政事不書敕惟宣敕除授者敕尾存其銜而已乾德二年范質等三相皆罷以趙普同平章事李崇矩樞密使命下無宰相書敕使問翰林陶穀穀謂自昔輔相未嘗虛位惟唐大和中甘露事數日無宰相時左僕射令狐楚等奉行制書令尚書亦南省長官可以書敕寶儀曰穀之所陳非承平令典今皇弟開封尹同平章事卽宰相之任也可書敕從之

參知政事掌副宰相毗大政參庶務乾德二年置以樞密直學士薛居正兵部侍郎呂餘慶並本官參知政事先是已命趙普爲相欲置之副而難其名稱以問翰林學士陶穀曰下宰相一等有何官對曰唐有參知機務參知政事故以命之仍令不押班不知印不升政事堂殿廷別設磚位敕尾著銜降宰相月奉雜給半之未欲與普齊也開寶六年始詔居正餘慶於都堂與宰相同



議政事至道元年詔宰相與參政輪班知印同升政事  
堂押敕齊銜行則並馬自寇準始以後不易元豐新官  
制廢參知政事置門下中書二侍郎尚書左右丞以代  
其任建炎三年復以門下中書侍郎爲參知政事而省  
左右丞乾道八年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其參知政  
事如故以中大夫以上克常除二員或一員嘉泰三年  
始除三員故事丞相謁告參預不得進擬惟丞相未除  
則輪日當筆然多不踰年少僅旬月淳熙初葉衡罷相  
龔茂良行相事近三年亦初見也

門下省受天下之成事審命令駁正違失受發通進奏  
狀進請寶印凡中書省畫黃錄黃樞密院錄白書旨則  
留爲底及尚書省六部所上有法式事皆奏覆審駁之  
給事中讀侍郎省侍中審進入被旨畫聞則授之尚書  
省樞密院卽有舛誤應舉駁者大則論列小則改正凡  
文書自內降者著之籍章奏至則受而通進俟頒降分  
送所隸官司凡吏部擬六品以下職事官則給事中校  
其仕歷功狀侍郎侍中引驗審察非其人則論奏凡遷  
改爵秩加叙勳封四選擬注奏鈔之事有舛誤退送尚  
書省覆刑部大理寺所斷獄審其輕重枉直不當罪則  
以法駁正之國初循舊制以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



之職復用兩制官一員判門下省事官制行始釐正焉  
凡官十有一侍中侍郎左散騎常侍各一人給事中四  
人左諫議大夫起居郎左司諫左正言各一人先是中  
書人吏分掌五房曰孔目房吏房戶房兵禮房刑房又  
有主事勾銷二房至是釐中書為三省分兵與禮為六  
房各因其省之事而增益之門下九分房十曰吏房曰  
戶房曰禮房曰兵房曰刑房曰工房皆視其房之名而  
主行尚書省六曹二十四司所上之事曰開拆房曰章  
奏房曰制敕庫房亦皆視其名而受遣文書表狀與供  
閱敕令格式擬官爵封勳之類惟班簿本省雜務則歸

吏房吏四十有九錄事主事各三人令史六人書令史  
十有八人守當官十有九人而外省吏十有九人令史  
一人書令史二人守當官六人守闕守當官十人元豐  
八年以門下中書外省為後省門下外省復置催驛房  
元祐二年詔吏部注通判赴門下引驗應省臺寺監諸  
司人吏四分減一復置點檢房四年又別立吏額紹聖  
二年守闕守當官門下中書省各以百人尚書省百五  
十人為額四年三省吏員並依元豐七年額  
侍中掌佐天子議大政審中外出納之事大祭祀則版  
奏中嚴外辦導輿輅詔升降之節皇帝齋則請就齋室



大朝會則承旨宣制告成禮祭祀亦如之冊后則奉寶以授司徒國朝以秋高罕除自建隆至熙寧真拜侍中纔五人雖有用他官兼領而實不任其事官制行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行侍中職別置侍郎以佐之南渡後置左右丞相省侍中不置

侍郎掌貳侍中之職省中外出納之事大祭祀則前導輿輅詔進止大朝賀則授表以奏祥瑞冊后則奉節及寶位與知樞密院同知樞密院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爲執政官南渡後復置參知政事省門下侍郎不置

左散騎常侍 左諫議大夫 左司諫 左正言同掌

規諫諷諭凡朝政闕失大臣至百官任非其人三省至百司事有違失皆得諫正國初雖置諫院知院官凡六人以司諫正言克職而他官領者謂之知諫院正言司諫亦有領他職而不預諫諍者官制行始皆正名元豐八年諫議大夫孫覺言據官制格曰諫官之職凡發令舉事有不便於時不合於道大則廷議小則上封若賢良之遺滯於下忠孝之不聞於上則以事狀論薦乞依此以脩舉職事八月門下省言諫議大夫司諫正言合通爲一詔並從之十月詔倣六典置諫官員元祐元年二月詔諫官雖不同省許二人同上殿後又從司諫虞



策之請如獨員許與臺官同對九月左右正言久闕侍  
御史王巖叟言國家倣近古之制諫官六員方之先王  
已自爲少望詔補足無令久空職十月司諫王覲言自  
今中書舍人闕勿以諫官兼權從之十一月巖叟又言  
近降聖旨兩省諫官各令出入異戶勿與給事中中書  
舍人通實欲限隔諫官不使在政事之地恐知本末數  
論列爾尋詔諫官直舍仍舊八年詔執政親戚不除諫  
官建中靖國元年言者謂諫官論事惟憑詢訪而百司  
之事六曹所報外皆不得其詳遂詔諫官案計關臺察  
給事中四人分治六房掌讀中外出納及判後省之事

若政令有失當田除授非其人則論奏而駁正之凡章奏  
日錄目以進考其稽違而糾治之故事詔旨皆付銀臺  
司封駁官制行給事中始正其職而封駁司歸門下元  
豐五年五月詔給事中許書畫黃不書草著爲令六月  
給事中陸佃言三省密院文字已讀者尚令封駁慮失  
之重複詔罷封駁房六年詔駁正事赴執政稟議七年  
有旨舉駁事依中書舍人封還詞頭例旣而令稟議如  
初給事中韓忠彥言給舍職位頗均一則不稟白而聽  
封還一則許舉駁而先稟議於理未允且朝廷之事執  
政所行職當封駁則已與執政異自當求決於上尚何



稟議之有詔從之紹聖四年葉祖洽言兩省置給舍使之互察今中書舍人兼權封駁則給事中之職遂廢詔特旨書讀不迴避餘互書判元符三年翰林學士曾肇言門下之職所以駁正中書違失近日給事封駁中書錄黃乃令舍人書讀行下隳壞官制有損治體願正紀綱爲天下後世法重和元年給事中張叔夜言凡命令之出中書宣奉門下審讀然後付尚書頒行而密院被旨者亦錄付門下此神宗官制也今急速文字不經三省而諸房以空黃先次書讀則審讀殆成虛設矣乞立法禁從之凡分案五曰上案主寶禮及朝會所行事曰下案主受發文書曰封駁案主封駁及試吏校其功過曰諫官案主關報文書日記注案主錄起居注其雜務則所分案掌焉紹興以後止除二人或一人起居郎一人掌記天子言動御殿則侍立行幸則從大朝會則與起居舍人對立於殿下螭首之側凡朝廷命令赦宥禮樂法度損益因革賞罰勸懲羣臣進對文武臣除授及祭祀宴享臨幸引見之事四時氣候四方符瑞戶口增減州縣廢置皆書以授著作官國朝舊置起居院命三館校理以上脩起居注熙寧四年詔諫官兼脩注者因後殿侍立許奏事元豐二年兼脩注王存乞復起居郎



舍人之職使得盡聞明天子德音退而書之神宗亦謂人臣奏對有頗僻讒慝者若左右有史官書之則無所肆其姦矣然未果行故事左右史雖日侍立而欲奏事必稟中書俟旨存因對及之八月廼詔雖不兼諫職許直前奏事蓋存發之也官制行改脩注爲郎舍人六年詔左右史分記言動元祐元年仍詔不分七年詔邇英閣講讀罷有留身奏事者許侍立紹聖元年中丞黃履言所奏或干機密難令旁立仍依先朝故事先是御後殿則左右史分日侍立崇寧三年詔如前殿之儀更不分日大觀元年詔事有足以勸善懲惡者雖秩卑亦書

之紹興二十八年用起居郎洪遵言起居郎舍人自今後許依講讀官奏事隆興元年用起居郎兼侍講胡銓言前殿依後殿輪左右史侍立

符寶郎二人掌外廷符寶之事禁中別有內符寶郎官制行未嘗除大觀初八寶成詔依唐六典增置靖康罷之

通進司隸給事中掌受三省樞密院六曹寺監百司奏牘文武近臣表疏及章奏房所領天下章奏案牘具事目進呈而頒布於中外

進奏院隸給事中掌受詔敕及三省樞密院宣劄六曹



寺監百司符牒頒于諸路凡章奏至則具事目上門下  
省若案牘及申稟文書則分納諸官司凡奏牘違戾法  
式者貼說以進熙寧四年詔應朝廷擢用材能賞功罰  
罪事可懲勸者中書檢正樞密院檢詳官月以事狀錄  
付院騰報天下元祐初罷之紹聖元年詔如熙寧舊條  
靖康元年二月詔諸道監司帥守文字應邊防機密急  
切事許進奏院直赴通進司投進舊制通進銀臺司知  
司官二人兩制以上克通進司掌受銀臺司所領天下  
章奏案牘及閣門在京百司奏牘文武近臣表疏以進  
御然後頒布于外銀臺司掌受天下奏狀案牘抄錄其  
目進御發付勾檢糾其違失而督其淹緩發敕司掌受  
中書樞密院宣敕著籍以頒下之

登聞檢院隸諫議大夫 登聞鼓院隸司諫正言掌受  
文武官及士民章奏表疏凡言朝政得失公私利害軍  
期機密陳乞恩賞理雪冤濫及奇方異術改換文資改  
正過名無例通進者先經鼓院進狀或爲所抑則詣檢  
院並置局于闕門之前中興後檢鼓糧審官官告進奏  
謂之六院例以京官知縣有政績者克亦有自郡守除  
者繼卽除郎恩數畧視職事官而不入雜壓紹興十一  
年胡汝明以料院除監察御史遂遷侍御史乾道後相



繼入臺者數人六院彌重爲察官之儲淳熙初班寺監丞之上紹熙五年詔六院官復入雜歷在九寺簿之下六院各隨所隸

中書省掌進擬庶務宣奉命令行臺諫章疏羣臣奏請興創改革及中外無法式事應取旨事凡除省臺寺監長貳以下及侍從職事官外任監司節鎮知州軍通判武臣遙郡橫行以上除授皆掌之凡命令之禮有七曰冊書立后妃封親王皇子大長公主拜三師三公三省長官則用之曰制書處分軍國大事頒赦宥德音命尚書左右僕射開府儀同三司節度使凡告廷除授則用

之曰誥命應文武官遷改職秩內外命婦除授及封叙贈典應合命詞則用之曰詔書賜待制大卿監中大夫觀察使以上則用之曰敕書賜少卿監中散大夫防禦使以下則用之曰御札布告登封郊祀宗祀及大號令則用之曰敕榜賜酬及戒勵百官曉諭軍民則用之皆承制畫旨以授門下省令宣之侍郎奉之舍人行之留其所得旨爲底大事奏稟得旨者爲畫黃小事擬進得旨者爲錄黃凡事干因革損益而非法式所裁者論定而上之諸司傳宣特旨承報審覆然後行下設官十有一令侍郎右散騎常侍各一人舍人四人右諫議大夫



起居舍人右司諫右正言各一人分房八曰吏房曰戶房曰兵禮房曰刑房曰工房曰主事房曰班簿房曰制敕庫房元祐以後拆兵禮爲二增催驅點檢分房十有一後又改主事房爲開拆凡吏房掌行除授考察升黜賞罰廢置薦舉假故一時差官文書曰戶房掌行廢置升降郡縣調發邊防軍須給貸錢物曰禮房掌行郊祀陵廟典禮后妃皇子公主大臣封冊科舉考官外夷書詔曰兵房掌行除授諸蕃國王爵官封曰刑房掌行赦宥及貶降叙復曰工房掌行營造計度及河防脩閉凡尚書省所上奏請給諫所陳章疏內外臣僚官司申請無法式應取旨者六房各視其名而行之曰主事房掌行受發文書曰班簿房掌百官名籍具員曰制敕庫房掌編錄供檢敕令格式及架閣庫曰催驅房督趣稽違曰點檢房省察差失吏四十有五錄事三人主事四人令史七人書令史十有四人守當官十有七人而外省吏十有九人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守當官六人守闕守當官十人元豐八年詔待制以上磨勘本省進擬元祐三年詔應除授從中批付中書省者並三省行紹聖五年詔臣僚上殿劄子中書省進呈取旨其承受傳宣內降非有司所可行者申中書省或樞密院奏審



令掌佐天子議大政授所行命令而宣之祀大神祇則  
升壇享宗廟則升阼階而相其禮臨軒冊命則讀冊建  
儲則升殿宣制持冊及璽綬以授太子大朝會則詣御  
坐前奏方鎮表及祥瑞國朝未嘗真拜以他官兼領者  
不預政事然止曹佾一人餘皆贈官官制行以右僕射  
兼中書侍郎行令之職別置侍郎以佐之中興後置左  
右丞相省令不置  
侍郎掌貳令之職參議大政授所宣詔旨而奉之凡大  
朝會則押表及祥瑞案臨軒冊命則押冊引案以所奏  
文及冊書授令四夷來朝則奏其表疏以贄幣付有司

南渡後復置參知政事省中書侍郎不置

舍人四人舊六人掌行命令爲制詞分治六房隨房當  
制事有失當及除授非其人則論奏封還詞頭國初爲  
所遷官實不任職復置知制誥及直舍人院主行詞命  
與學士對掌內外制凡有除拜中書吏赴院納詞頭其  
大除拜亦有宰相召舍人面授詞頭者若大誥命中書  
并敕進入從中而下餘則發敕官受而出之及脩官制  
遂以實正名而判後省之事分案五曰上案掌冊禮及  
朝會所行事曰下案掌受付文書曰制誥案掌書錄制  
詞及試吏校其功過曰諫官案掌受諸司關報文書曰



記注案掌錄記注其雜務則隨所分案掌之元豐六年  
詔中書省置點檢房令舍人通領元祐元年詔舍人各  
簽諸房文字其命詞則輪日分草九月詔時暫闕官依  
門下尚書省例送本省官兼權紹聖四年蹇序辰請自  
今命詞以元行遣文書同檢送兩制舍人從之建炎後  
同他官兼攝者則稱權舍人資淺者爲直舍人院

起居舍人一人掌同門下省起居郎侍立脩注官元豐  
前以起居郎舍人寄錄而更命他官領其事謂之同脩  
起居注官制行以郎舍人爲職任淳熙十五年羅點自  
戶部員外郎爲起居舍人避其祖諱乃以爲大常少卿

兼侍立脩注官其後兩史或闕而用資淺者則降旨以  
某人權侍立脩注官

右散騎常侍 右諫議大夫 右司諫 右正言與門

下省同但左屬門下右屬中書皆附兩省班籍通謂之  
兩省官元豐旣新官制職事官未有不經除授者惟御  
史大夫左右散騎常侍始終未嘗一除人蓋兩官爲臺  
諫之長無有啓之者中興初詔陳院不隸兩省紹興二  
年詔並依舊赴三省元置局處淳熙十五年用林栗言  
置左右補闕拾遺專任諫正不任糾劾之事踰年減罷  
法司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各一人守闕守當官三人乾



道六年減二人

檢正官五房各一人掌糾正省務熙寧三年置以京朝  
官克選人卽爲習學公事官制行罷之而其職歸左右  
司建炎三年中書門下省言軍興以來天下多事中書  
別無屬官元豐以前有檢正官後因置左右司遂不差  
致朝廷及應報四方行移稽留無檢舉催促今欲差官  
兩員克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內一員檢正吏禮  
兵房一員檢正戶  
刑工從之至次年詔並罷紹興二年詔中書門下省復  
置檢正官一員建炎二年指揮中書門下省併爲一中  
書省錄事主事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共四十三人門下

省錄事主事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共四十六人依祖額  
以八十九人爲額隸闕守當官兩省各一百人共存留  
一百五十人中書省六分門下省四分

尚書省掌施行制命舉省內綱紀程式受付六曹文書  
聽內外辭訴奏御史失職致百官庶府之治否以詔廢  
置賞罰曰吏部曰戶部曰禮部曰兵部曰刑部曰工部  
皆隸焉凡天下之務六曹所不能與奪者總決之應取  
裁者隨所隸送中書省樞密院事有成法則六曹準式  
具鈔令僕射丞檢察簽書送門下省畫閣審察吏部注  
擬文武官及封爵承襲賜勳定賞之事朝廷有疑事則



集百官議其可否凡更改申明敕令格式一司條法則  
議定以奏覆大常考功論議亦如之季終具賞罰勸懲  
事付進奏院頒行于天下大祭祀則警戒執事官設官  
九尚書令左右僕射左右丞左右司郎中員外郎各一  
八分房十曰吏房曰戶房曰禮房曰兵房曰刑房曰工  
房各視其名而行六曹諸司所上之事曰開拆房主受  
遣又書曰都知雜房主行進制敕曰班簿具員考察都  
事以下功過遷補曰催驅房主考督文牘稽違曰制敕  
庫房主編檢敕令格式簡納架閣文書置吏六十有四  
都事三人主事六人令史十有四人書令史三十有五  
人守當官六人元豐四年詔尚書都省及六曹各輪郎  
官一員宿直五年詔得旨行下並用劄子紹聖元年詔  
在京官司所受傳宣內降隨事申尚書省或樞密院覆  
奏二月詔尚書省都彈奏六察御史糾不當者  
令掌佐天子議大政奉所出命令而行之其屬有六曹  
凡庶務皆會而決之凡官府之紀綱程式無不總焉大  
事三省通議則同執政官合班小事尚書省獨議則同  
僕射丞分班論奏若事由中書門下而有失當應奏者  
亦如之與三師三公侍中中書令俱以冊拜自建隆以  
來不除惟親王元佐元儼以使相兼領不與政事政和



二年詔尚書令太宗皇帝曾任今宰相之官已多不須置然是時說者以謂爲令者唐太宗也熙陵未嘗任此蓋時相蔡京不學之過宣和七年詔復置令亦虛設其名無有除者南渡後並省不置

左僕射 右僕射掌佐天子議大政貳令之職與三省長官皆爲宰相之任大祭祀則掌百官之警戒視滌濯告潔贊玉幣爵坫之事自官制行不置侍中中書令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侍中中書令職事政和中詔曰昔我神考訓迪厥官有司不能奉承仰惟前代以僕臣之賤克宰相之任可改左僕射爲

大宰右僕射爲少宰靖康元年詔依元豐舊制復爲左右僕射南渡後置左右丞相省僕射不置

左丞 右丞掌參議大政通治省事以貳令僕射之職僕射輪日當筆遇假故則以丞權當筆知印大祭祀酌獻薦饌進熟則受爵酒以授僕射舊班六曹尚書下官制行升其秩爲執政元豐五年五月詔左右僕射丞合治省事是月御史言左右丞蒲宗孟王安禮於都堂下馬違法犯分安禮爭論帝前神宗是之今左右丞於都堂上下馬自此始南渡後復置參知政事省左右丞不置



左司郎中 右司郎中 左司員外郎 右司員外郎  
各一人掌受六曹之事而舉正文書之稽失分治省事  
左司治吏戶禮奏鈔班簿房右司治兵刑工案鈔房而  
開拆制敕御史元豐六年都司置御史房主行彈糾御  
史案察失職催驅封椿印房則通治之有稽滯則以期  
限舉催初於都司置吏設案而議者謂臺郎宰椽不當  
目爲官司遂隨省房分治所領之事惟置手分書奏各  
四人主行校定省吏都事以下功過及遷補之事元豐  
七年都司御史房置簿以書御史六曹官糾察之多寡  
當否爲殿最歲終取旨升黜紹聖元年詔都司以歲終  
點檢六曹稽違最多者具郎官姓名上省取旨二年詔  
御史臺察六曹稽緩違失者送左司籍記宣和二年左  
司員外郎王蕃奏都司以彌綸省闈爲職事無不預今  
宰丞入省諸房文字填委次第呈覆自朝至于日中或  
昏暮僅絕其勢不暇一一檢閱細故而省吏徑稟宰丞  
請筆以草檢令承從官齎赴郎官廳落日押字謂宜遵  
守元豐及崇寧舊法諸房各具簽帖先都事自點檢次  
郎官押訖赴宰丞請筆行下於是詔曰先帝肇正三省  
詔給舍都司以贊省務今都司寢以曠官緣省吏强悍  
敢肆侵侮自今違法事其左右司官尚書具事舉劾寔



炎三年詔減左右司郎官兩員置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二員至次年檢正省罷其左右司郎官依舊四員紹興三十二年詔尚書省吏房兵房三省樞密院機速房尚書省刑房戶房工房三省樞密院看詳賞功房尚書省禮房令左右司郎官四員從上分房書擬隆興元年詔左右司郎官各差一員乾道六年詔權貨務都茶場依建炎三年指揮委都司官提領措置乾道七年復添置右司郎官二人 權貨務都茶場都司提轄官一員京朝官監場官一員京選通差掌鑿茗香鑿鈔引之政令以通商賈佐國用舊制置務以通權易建炎中興又置

都茶場給賣茶引隨行在所權貨務置場雖分兩司而提轄官監官並通銜管幹外置建康鎮江務場並冠以行在為名以都司提領不係戶部經費建康鎮江續分隸總領所開禧初以總領所侵用儲積錢令經隸提領所乾道七年提領所置幹辦官一員右提轄官與雜買務雜賣場文思院左藏東西庫提轄並稱四轄外補則為州內遷則為寺監丞簿亦有徑為雜監司或入三館乾道間權市舶左藏王揖除坑務王禮除紹熙以後治鑄錢司淳熙間熊克自文思除校書郎紹熙以後往往更遷六院官或出為添倅有先後輕重之異焉左藏封樁庫都司提領監官一員監門官一員淳熙九年以都



司提領初初非奉親與軍須不支後或撥入內庫或以供宮廷諸費亦以備振恤之用

提舉脩敕令自熙寧初編脩三司令式命宰臣王安石提舉是後皆以宰執爲之詳定官以待從之通法令者克舊制二員宣和中增至七員靖康初減爲三員刪定官無常員先是嘗別脩一司敕命大觀三年紹六曹刪定官併入詳定一司敕令所爲一局

制置三司條例司掌經畫邦計議變舊法以通天下之利熙寧二年置以知樞密院陳升之參知政事王安石爲之而蘇轍程顥等亦皆爲屬官未幾升之相乃言條例者有司事爾非宰相之職宜罷之帝欲併歸中書安石請以樞密副使韓降代升之焉三年判大名府韓琦言條例司雖大臣所領然止是定奪之所今不關中書而徑自行下則是中書之外又有一中書也五月罷歸中書

三司會計司熙寧七年置於中書以宰相韓絳提舉先是絳言總天下財賦而無考較盈虛之法乃置是司旣而事多濡滯八年絳坐此罷相局亦尋廢

編脩條例司寧初置八年罷

經撫房專治邊事宣和四年宰臣王黼主代燕之議置



于三省不復以關樞密院六年罷

提舉講議司崇寧元年七月詔如熙寧條例司故事都

省置講議司以宰相蔡京提舉侍從為詳定官卿監為

參詳官又置檢討官凡宗室冗官國用商旅鹽鐵賦調

尹牧每一事各三人主之時又分武備一房別為樞密院講議司三年三月知樞密

院事蔡三年四月結局宣和六年又於尚書省置講議

司十二月命大師致仕蔡京兼領聽就私第裁處仍免

簽書

儀禮局大觀元年詔於尚書省置以執政兼領詳議官

二員以兩制克應凡禮制本末皆議定取旨政和三年

五禮議注成罷局

禮制局討論古今宮室車服器用冠昏喪祭沿革制度

政和二年置於編類御筆所有詳議司詳議官宣和二

年詔與大晟府製造所協聲律官並罷

宋史卷一百六十一終

萬曆二十七年刊

宋史卷一百六十一

禮志

三

呈



宋史卷一百六十二

職官志第一百一十五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兼中書令兼樞密使兼領經筵事都總裁脫脫等脩

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臣方從哲

承德郎右春坊右中允管國子監司業事臣黃汝良等奉

勅重較刊

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臣吳士元

承德郎司業仍加俸一級臣黃 錦等奉

旨重修

職官二 樞密院

宣徽院

翰林學士院

宗政殿說書

侍讀侍講

諸殿學士

諸脩撰直閣

東宮官

玉府官

樞密院掌軍國機務兵防邊備戎馬之政令出納密命以佐邦治凡侍衛諸班直內外禁兵招募閱試遷補屯



成賞罰之事皆掌之以升揀廢置揭帖兵籍有調發更  
成則遣使給降兵符除授內侍省官及武選官將領路  
分都監緣邊都巡檢使以上大事則稟奏其付授者用  
宣小事則擬進其付授者用劄先具所得旨關門下省  
審覆面得旨者爲錄白批奏得畫者爲畫旨並留爲底  
惟以白紙錄送皆候報施行其被御寶批旨者卽送門  
下省繳覆應給詔者關中書省命詞卽事于大計造作  
支移軍器及除都副承旨三衙管軍三路沿邊帥臣大  
僕寺官文臣換右職仍同三省取旨宋初循唐五代之  
制置樞密院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爲二府院在中  
書之北印有東院西院之文共爲一院但行東院印而  
職事條日頗多神宗初政廼省其務之細者歸之有司  
而增置審官西院專領閣門祗候以上至諸司使差遣  
官制行隨事分隸六曹專以本兵爲職而國信民兵牧  
馬總領仍舊隸焉舊分四房曰兵曰吏曰戶曰禮至是  
釐正凡分房十其後又增支馬小吏二房凡房十有二  
曰北面房掌行河北河東路吏卒北界邊防國信事曰  
河西房掌行陝西路麟府豐鳳石隰州保德軍吏卒西  
界邊防蕃官曰支差房掌行調發軍湖北路邊防及京  
東京西淮江廣南東路吏卒遷補殿侍選親事官曰在



京房掌行殿前步軍司事女移兵器川陝路邊防及畿  
內福建路吏卒軍頭皇城司衛兵曰教閱房掌行中外  
校習封椿閱額請給催督驛遍及湖南路邊防曰廣西  
房掌行招軍捕盜賞罰廣南西路邊防及兩浙路吏卒  
而禁軍轉員則各隨其房之所領兵額治之曰兵籍房  
掌行諸路將官差發禁兵選補衛軍文書曰民兵房掌  
行三路保甲弓箭手曰吏房掌行差將領武臣知州軍  
路分都監以上及差內侍官文書曰知雜房掌行雜務  
曰支馬房掌行內外馬政并坊院監牧吏卒牧馬租課  
曰小吏房掌行兩省內臣磨勘功過叙用大使臣已上

歷任事狀及校尉以上改轉遷遣吏三十有八逐房副  
承旨二人主事五人守闕主事二人令史十三人書令  
史十五人元祐既劾支馬小吏二房增令史爲十四人  
書令史十九人劾正名貼房十八人大觀增逐房副承  
旨爲五人劾守闕書令史三人增正名二十八人中書  
密院既稱二府每朝奏事與中書先後上殿慶曆中二  
邊用兵知制誥富弼建言邊事係國安危不當專委樞  
密仁宗以爲然卽詔中書同議諫官張方平亦言中書  
宜知兵事乃以宰相呂夷簡章得象並兼樞密使熙寧  
初滕甫言中書密院議邊事多不合趙明與西人戰中



書賞功而密院絳約束郭逵脩堡柵密院方詰之而中書以下褒詔願大臣凡戰守除帥議同而後下神宗善之元祐四年知樞密院安燾以母憂去職樞密院官偶獨員諫議大夫梁燾司諫劉安世言國朝革五代之弊文武二柄未嘗專付一人乞依故事命大臣兼領靖康元年知樞密院事李綱言在祖宗之時樞密掌兵籍虎符三衙管諸軍率臣主兵柄各有分守所以維持軍政萬世不易之法自童貫以領樞密院事爲宣撫使既主兵權又掌兵籍虎符今日不可不戒乞將團結到勤王正兵並付制置使行營司兵付三衙從之

樞密使

知院事

同知院事

樞密副使

簽書院

事

同簽書院事

樞密使知院事佐天子執兵政而

同知副使簽書爲之貳凡邊防軍旅之常務與三省分班稟奏事干國體則宰相執政官合奏大祭祀則迭爲獻官國初官無定制有使則置副有知院則置同知院資淺則用直學士簽書院事熙寧元年文彥博呂公弼爲使韓維邵亢爲副使時陳升之三至樞府神宗欲稍異其禮乃以爲知院事於是知院與副使並置元豐五年將改官制議者欲廢密院歸兵部帝曰祖宗不以兵柄歸有司故專命官以統之互相維制何可廢也於是



得不廢帝又以樞密聯職輔弼非出使之官乃定置知院同知院二人副使悉罷元祐初復置簽書院事仍以樞密直學士克同簽書樞密院事治平末以殿前都虞候郭達爲之又以達判渭州帝初卽位中丞王陶御史呂景等皆言之達歸改除宣徽南院使知鄆州自是不復置政和六年以內侍童貫權簽書樞密院河西北面房事七年貫宣撫陝西河東北三路帶同簽書樞密院旣而詔元豐官制卽無同簽書樞密院事改爲權領樞密院然簽書院事元豐亦未嘗置宣和元年詔童貫領樞密院事後復以鄭居中爲之建炎初置御營司以宰相爲之使四年罷以其事歸樞密院機速房命宰相范宗尹兼知樞密院紹興七年詔樞密本兵之地事權宜重可依故事置樞密使以宰相張浚兼之又詔立班序立依宰相例其後或兼或否至開禧以宰臣兼使遂爲永制使與知院同知副使亦或並除其簽書同簽書並爲端明殿學士恩數特依執政或以武臣爲之亦異典也

都承旨 副都承旨掌承宣旨命通領院務若便殿侍立閱試禁衛兵校則隨事敷奏承所得旨以授有司蕃國入見亦如之檢察主事以下功過及遷補之事都承



旨舊用院吏遞遷熙寧三年始以東上閣門使李評爲之又以皇城使李綬爲之副更用四人自評綬始是月詔都承旨副都承旨見樞密副使如閣門使禮五年以同脩起居注曾孝寬兼都承旨參用儒臣自孝寬始元豐四年客省使張誠一爲都承旨都承旨復用武臣自誠一始元祐初復以文臣爲都承旨其後以待制克元符三年王師約爲都承旨左司諫陳瓘言神考以文臣爲都承旨其副則參求外戚武臣之可用者今師約未歷邊任擢置樞屬掾文臣之位甚非神考設官之意至崇寧以後專用武臣建炎四年高宗在會稽以武臣辛道宗爲都承旨頗用事紹興元年道宗旣免乃詔依元祐職制都承旨以兩制爲之如未曾任侍從之人卽依權侍郎法又或加學士待制脩撰貼職乾道初再用武臣自張說始淳熙九年都承旨復用士人自蕭燧始副都承旨文武通除

檢詳官熙寧四年置視中書檢正官元豐初定以三員及改官制置之建炎三年復置檢詳兩員叙位在左右司之下紹興二年減一員

計議官四員建炎四年罷御營使司併歸樞密院爲機速房隨司減罷屬官置幹辦官四員詔並改爲計議官



至紹興十一年減罷

編脩官隨事置無定員以本院官兼者不入御熙寧三年以王存顧臨等同編脩經武要略兼刪定諸房例用初擬都副承旨提舉神宗謂存等皆館職不欲令承旨提舉詔改爲管幹紹聖四年編脩刑部軍馬司事令都副承旨兼領政和七年編脩北邊條例又別置詳覆官講議司崇寧元年以尚書省講議武備房歸樞密院置以知院蔡卞提舉三年卞奏武備本院諸房可行不必專局乃罷之紹興置編脩官一員監三省樞密院門舊係差小使臣及內侍官克嘉定六年詔以曾經作縣通

判資序人克小使臣省罷內侍官改以三省樞密院門  
機察官繫銜

主管三省樞密院架閣文字一員嘉定八年置以選人  
京朝官通差

三省樞密院激賞庫三省樞密院激賞酒庫監官各二人  
初以武臣嘉泰未始易以選人二庫並因紹興用兵舫以備邊後兵罷專以備堂東兩厨應千宰執支遣若朝廷軍期急速錢物金帶以備激犒諸軍將帥告命綾紙以備科撥調遣等用省院府吏胥之給亦取具焉

御營使 提舉脩政局 制國用使 都督諸路軍馬



中興多以宰相兼領兵政財用之事而執政同預焉  
因事勅名未久遂罷可以不書以其關宰相設施因記  
其名稱本末附見焉建炎元年置御營司以宰相爲之  
使仍以執政官兼副使其屬有參贊軍事以待從官兼  
提舉一行事務以大將兼其將佐有都統制及五軍統  
制以下官初以總齊行在軍中之政三年詔御營使司  
止管行在五軍營若事務其餘應干邊防措置等事釐  
正歸三省樞密院四年詔今宰相兼知樞密院事罷  
御營使時臣僚言宰相之職無所不統本朝沿五代之  
制政事分爲兩府兵權付於樞密比年又置御營使是  
政出於三也請罷御營司以兵權付之密院而以宰相  
兼知庶幾可以漸議兵政故罷使及官屬以其事歸密  
院爲機速房至紹興二十九年九月詔祖宗舊制樞密  
院卽無機速房合行減罷紹興三十一年金主亮來攻  
帝將臨江視師其冬以和義  
郡王揚存中爲御營宿衛使兵罷復免明年孝宗卽位  
又以御營使命之然但自名一司掌殿前忠勇等軍非  
復建炎之比未幾而罷紹興二年詔置脩政局令百官  
條具脩車馬備器械命右相秦檜提舉參知政事同領  
之其下有參詳官一人侍從爲之參議官二人檢討官  
四人卿郎爲之如講議司故事三月而罷局乾道四年  
詔理財之要裕財爲重自今宰相可帶兼制國用使參



政可同知國用事

先是臣僚言近以宰相兼樞密院蓋欲使宰相知兵也宰相今雖知兵而

財谷出入之原宰相猶未知也望法李唐之制委宰相兼領三司使職事財谷出納之大綱宰相領之於上而

戶部治其凡五年二月罷國用司八年詔官制已定丞相事無不統所有國用一司與參知政事並不兼帶嘉

泰四年詔遵孝宗典故宰相兼國用使參知政事同知

國用事仍於侍從卿監中擇二人克屬官右丞相陳自

強兼國用事參知政事兼知樞密院事費士寅參知政

事張巖兼同知國用事

以兵部侍郎薛叔似兼參計官大府卿陳景思同參計官先是

臣僚言今日財計非錢穀不足可憂而滲漏日滋之為可慮者周家以冢宰制國用而唐亦以宰相兼領度支

是知財賦國家之大計其出入之數有餘不足為大臣者皆所當知庶可節以制慶關防欺隱宜畧倣祖宗遺

意命大臣兼提領天下財賦從之陳自強罷亦廢紹興五年制以左

通議大夫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

院事趙鼎左政奉大夫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

事兼知樞密院事張浚都督諸路軍馬未幾浚暫往江

上措置邊防至七年秋廢罷其餘宰臣執政開府于外

者別載于篇

編脩敕令所 提舉 宰相 同提舉 執政 詳定 侍從

刪定官 就職事官內差兼 掌哀集詔旨纂類成書紹興十二

年罷乾道六年復置詳定一司敕命所以右丞相虞允

文提舉參知政事梁克家同提舉淳熙十五年省罷紹

興曆二十七年刊



熙二年復置局慶元二年復置提舉以右丞相余端禮兼同提舉以參知政事京鏗兼仍以編脩敕令所爲名宣徽院

宣徽南院使 北院使 掌總領內諸司及三班內侍之籍郊祀朝會宴饗供帳之儀應內外進奉悉檢視其名物舊制以檢校爲使或領節度及兩使留後闕則樞密副使一人兼領二使亦有兼樞密副使簽書樞密院者南院資望比北院頗優然皆通掌止用南院印二使共院而各設廳事其吏史則有都勾押官勾押官各一人前行三人後行十二人分掌四案一日兵案二日騎

案

主賜羣臣新史及掌諸司使至崇班內侍供奉官諸司工匠兵卒之名籍及三班而下遷補假故鞠劾之

事 三曰倉案

掌春秋及聖節大宴節度使迎授恩賜止元張燈四時祠祭及契丹朝貢內廷學士

赴上並督其供帳內外進奉視其名物教坊伶人歲給衣帶專其奏覆

四曰胃案

掌郊祀御殿朝

謁聖容賜醮國忌供帳之事諸司使副三班使臣別籍分產司其條制頒諸司工匠休假之

故事與

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以先後入叙位熙寧四年詔位參政樞密副同知下著爲令九年詔今後遇以職事侍殿上或中書樞密院合班問聖體及非次慶賀並特序二府班官制行罷宣徽院以職事分隸省寺而使號猶存 初吏部尚書王拱辰治平中知大名府神宗卽位拜太子少保明年檢校太傅改宣徽北院使



尋遷南院立班序位視筮樞元豐六年拱辰除武安軍節度使再任自此遂罷使名不復除獨太子少師張方平許依舊領南院使致仕哲宗卽位始遷太子太保而罷使名元祐三年復置南北院使儀品恩數如舊制六年以馮京爲南院使而方平亦復使名中書舍人韓川言祖宗設此官禮均二府以待勳舊未嘗帶以致仕且宣徽武官也宮保文官也不宜混并不聽方平亦固辭不拜七年馮京亦以使致仕紹聖三年議者言官名雖復而無所治之事乃罷之南渡以後不復再置

三司使

使 副使 判官 鹽鐵使 度支使 戶部使

三部副使 三部判官

三司之職國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總國計應四方貢賦之入朝廷不預一歸三司通管鹽鐵度支戶部號曰計省位亞執政日爲計相其恩數廩祿與參樞同太平興國八年分置三使淳化四年復置使一員總領三部又分天下爲十道曰河南南河東關西劍南淮南江南東西兩浙廣南在京東曰左計京西曰右計置使二員分掌俄又置總計使判左右計事左右計使判十道事凡干涉計度者三使 議之五年罷十道左右計使復置



三部使咸平六年罷三部使復置三司一員闕正使則以給諫以上權使事使一人以兩省五品以上及知制誥雜學士學士克亦有輔臣罷政出外召還克使者使闕則有權使事又闕則有權發遣公事掌邦國財用之大計總鹽鐵度支戶部之事以經天下財賦而均其出入焉凡奏事及大事悉置案奏牒常事止置案夫平興國初以賈琰為三司副使七年以侯陟王明同判三司遂鹽鐵掌天下山澤之貨關市河渠軍器之事以資邦國之用 度支掌天下財賦之數每歲均其有無制其出入以計邦國之用 戶部掌天下戶口稅賦之籍權酒工作衣儲之事以供邦國之用 副使以員外郎以上歷三路轉運及六路發運使克 判官以朝官以上會歷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克 三部副使各一人通簽逐部之事舊以員外郎以上克端拱初省淳化三年復置又省至道初又置真宗卽三部判官各三人分掌逐案之事舊

位副使遷官遂罷之咸平六年復置三部判官各三人分掌逐案之事舊朝官克國初承舊制每部判官一人乾德四年三部各置推官一人太平興國三年諸案置推官或巡官以朝官克四年三司止置判官一人推官三人及分十道二計各置判官一人五年廢十道三部各置判官二人三部各有孔目官一人都勾押官一人勾覆官四人鹽鐵分掌七案一曰兵案掌衛司軍將大將四排岸司兵卒之名籍及庫務月帳吉凶儀制官吏宿直諸州衙吏胥吏之遷補本司官吏功過三部胥吏之名帳及刑獄造船捕盜亡逃絕戶資產禁錢景德二年併二曰胄案掌脩護河渠給造軍器之度支案為刑案名物及軍器作坊弓弩院



諸務諸 李料藉 三日商稅案 四日都鹽案 五日茶案 六日鐵案

掌金銀銅鐵朱砂白 七曰設案 掌甸設節料齋錢餐錢

物 度支分掌八案 一曰賞給案 掌諸給賜賻贈例物口

羅紗穀綿布鞋席紙染料 二曰錢帛案 掌軍中春冬衣

錢帛香 三曰糧料案 掌三軍糧料諸州芻粟給受諸

日常平案 掌諸州平糶大中祥 五日發運案 掌汴河廣

運橋梁折 六曰騎案 掌諸坊監院務飼養 七日斛斗案

斛三稅 掌兩京倉廩厝積計度東 八曰百官案 掌京朝幕職官

諸州 戶部分掌五案 一曰戶稅案 掌夏 二曰上供案 掌

州上供 三日脩造案 掌京城工作及陶瓦入作排岸作

六 柴竹 四曰麴案 掌權船 五曰水糧案 掌勾校百官諸

冬衣謀粟茶鹽 三部諸案並與本部都孔目官以下分

掌 三部勾院判官各一人以朝官克掌勾稽天下所

申三部金穀百物出納帳籍以察其差殊而關防之鹽

鐵院度支院戶部院勾覆官各一人 都磨勘司 端拱

置 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克掌覆勾三部帳籍以驗出入

之數 都主轄支收司 淳化三 判官司以判磨勘司官

兼掌官物已支未除之數候至所受之處附籍報所由

司而對除之天下上供物至京即日奏之納畢取其鈔

以還本州 拘收司 咸平四 以判磨勘司兼掌凡支收



財利未結絕者籍其名件而督之 都理欠司 雍正二年

各置理欠有勾簿 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克掌理在京及 司景德四年廢

天下欠負官物之籍皆立限以促之 都憑由司以判

都理欠司官兼掌在京官物支破之事凡部支官物皆

覆視無虛謬則印署而還之支訖復據數送勾而銷破

之 開折司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克掌受宣敕及諸州

申牒之籍發放以付三部兼掌發放勾鑿催驅受事

發放司掌受三司帖牒而下之 太平興國年中置 勾鑿司掌勾

校三部公事簿帳 催驅司掌督京城諸司庫務未帳

京畿倉場庫務月帳憑由送勾及三部支訖內外奉祿

之事 受事司掌諸處解送諸色名籍以發付三部

衙司管轄官二人以判開折司官及內侍都知押班克

掌大將軍將名籍第其勞而均其役使 勾當公事官

二員以朝官克掌分左右廂檢計定奪點檢覆驗估剝

之事 三司推勘公事一人以京朝官克掌推劾諸部

公事 勾當諸司馬步軍糧料院官各一人以京朝官

克掌文武官諸司諸軍給受奉料批書券曆諸倉庫案

驗而廩賦之 勾當馬步軍專勾司官一人以京朝官

克 舊以三班 掌諸軍兵馬逃亡收併之籍諸司庫務給受之

數審校其欺詐批曆以送糧料院 以上並屬三司使



元豐宮制行罷三司使並歸戶部

翰林學士院

翰林學士承旨

翰林學士

知制誥

直學士院

翰林權直

學士院權直

掌制誥詔令撰述之事凡

立后妃封親王拜宰相樞密使三公三少除開府儀同  
三司節度使加封加檢校官並用制賜大臣大中大夫  
觀察使以上用批答及詔書餘官用敕書布大號令用  
御札戒勵百官曉諭軍民用敕榜遣使勞問臣下口宣  
凡降大赦曲赦德音則先進草大詔命及外國書則具  
本取旨得畫亦如之凡拜宰相及事重者晚漏上天子

御內東門小殿宣召面諭給筆札書所得旨稟奏歸院  
內侍鎖院門禁止出入夜漏盡具詞進入遲明白麻出  
閣門使引授中書中書授舍人宣讀其餘除授并御札  
但用御寶封遣內侍送學士院鎖門而已至於赦書德  
音則中書遣吏持送本院內侍鎖院如除授焉凡撰述  
皆寫畫進入請印署而出中書省熟狀亦如之若已畫  
旨而未盡及舛誤則論奏貼正凡宮禁所用文詞皆掌  
之乘輿行幸則侍從以備顧問有獻納則請對仍不隔  
班凡奏事用榜子關白三省樞密院用諮報不名凡初  
命爲學士皆遣使就第宣詔旨召入院上日敕設會從



官宥以樂元豐中始命佩魚自蒲宗孟始見執政議事則繫鞵蓋與侍從異禮也政和三年強淵明請以前後所被旨及案例脩為本院敕令格式五年御書檮文堂榜賜學士院靖康元年吳开等奏大禮銷院麻三道以上係雙學士宿直分撰乞依故事從之一承旨不常置以學士次者為之凡他官入院未除學士謂之直院學士俱闕他官暫行院中文書謂之權直自國初至元豐官制行百司事失其實多所釐正獨學士院承唐舊典不改乾道九年崔敦詩初以祕書省正字兼翰林權直淳熙五年敦詩再入院議者以翰林乃應奉之所非專掌制誥之地更為學士院權直後復稱翰林權直然亦互除不廢權正或至三人

翰林侍讀學士  大宗初以著作佐郎呂文仲為侍讀真宗咸平二年以楊徽之夏侯嶠並為翰林侍讀學士始建學士之職其後馮元為翰林侍讀不帶學士又以高若訥為侍讀不加別名但供職而已天禧二年張知白為刑部侍郎克翰林侍讀學士知天雄軍府侍讀學士外使自知白始元豐官制廢翰林侍讀侍講學士不置但以為兼官然必侍從以上乃得兼之其秩卑資淺則為說書歲春二月至端午日秋八月至長至日遇隻



日入侍邇英閣輪官講讀元祐七年復增學士之號元符元年省去建炎元年詔可特差侍從官四員克講讀官遇萬機之暇令三省取旨就內殿講讀克宮觀兼侍讀元豐八年五月資政殿大學士呂公著兼侍讀提舉中大乙宮兼集禧觀公事七月韓維兼侍讀提舉中大乙宮元祐元年端明殿學士范鎮致仕提舉中大乙宮兼集禧觀公事兼侍讀不赴六年馮京兼侍讀克大乙宮使未幾乞致仕不允仍免經筵進讀中興以來如朱勝非張浚謝克家趙鼎萬俟卨並以萬壽觀使兼侍讀隆興元年張燾以萬壽觀湯思退以醴泉觀並侍讀乾道五年劉章以佑神觀兼焉臺諫兼侍讀自慶曆以來臺丞多兼侍讀諫長未有兼者紹興十二年春萬俟卨以中丞羅汝楨以諫議始兼侍讀自後每除言路必兼經筵矣

翰林侍講學士咸平二年國子祭酒邢昺爲侍講學士其後又以馬宗元爲侍講不加別名但供職而已景德四年以翰林侍講學士邢昺知曹州侍講學士外使自昺始故事自兩省臺端以二兼侍講元祐中司馬康以著作佐郎兼侍講時朝議以文正公之賢故特有是命紹興五年范冲以宗卿朱震以秩少並兼蓋殊命也



乾道六年張栻始以吏部員外郎兼蓋中興後庶官兼侍講者惟此二人若紹興二十五年張扶以祭酒隆興二年王佐以檢正乾道七年林憲以宗卿入經筵亦兼侍講者蓋扶本以言路兼說書就升其秩佐時攝版曹憲嘗爲右史且有舊例故稍優之 臺諫兼侍講慶曆二年召御史中丞賈昌朝侍講邇英閣故事臺丞無在經筵者仁宗以昌朝長於講說特召之神宗用呂正獻亦止命時赴講筵去學士職中興後王賓爲御史中丞見請復開經筵遂命兼講自後十五年間繼之者惟王唐徐俯二人皆出上意紹興十二年則萬俟卨羅汝楫

紹興二十五年則正言王珉殿中侍御史董德元並兼侍講非臺丞諫長而以侍講爲稱又自此始其後猶或兼說書臺官自尹穡隆興二年五月諫官自詹元宗乾道九年十二月後並以侍講爲稱不復兼說書矣 宮觀兼侍講國初自元豐以來多以宮觀兼侍講乾道七年寶文待制胡銓除提舉祐神觀兼侍講是日以宰執進呈虞允文奏曰胡銓早歲一節甚高不宜令其遽去朝廷帝曰銓固非他人比且除在京宮觀留侍經筵

是言

崇政殿說書 掌進讀書史講釋經義備顧問應對學



士侍從有學術者爲侍講侍讀其秩卑資淺而可備講說者則爲說書仁宗景祐元年正月命賈昌朝趙希言王宗道楊安國並爲崇政殿說書日輪二員祗候初侍講學士孫奭年老乞外因薦昌朝等至是特置此職以命之慶曆二年以趙師民預講官復爲崇政殿說書不兼侍講元祐間程顥以布衣爲之然范祖禹乃以著作佐郎兼侍講司馬康又嘗以著作佐郎兼侍講前此未有也崇寧中初除說書二人皆以隱逸起蔡密呂瑾仍遂其性詔以仕服隨班朝謁入侍渡江後尹焞初以祕書兼之中間王十朋范成大皆以郎官兼亦殊命也近事侍從以上兼經筵則曰侍講庶官則曰崇政殿說書故左史兼亦曰侍講紹興十二年萬俟卨羅汝楫並兼講讀蓋秦梓時已兼說書便於傳道秦熈復繼之每除言路必預經筵檜死始罷慶元後臺丞諫長暨副端正言司諫以上無不預經筵者王言兼說書自端明巫伋始副端兼說書自端明余堯弼始察官兼說書自少卿陳夔始脩注兼說書自朱震始脩注官多得兼侍講開禧二年十一月王簡卿知諫院爲左史仍兼崇政殿說書言者以爲不可罷之

觀文殿大學士 學士之職資望極峻無吏守無職掌



惟出入侍從備顧問而已觀文殿卽舊延恩殿慶曆七年更名皇祐元年詔置觀文殿大學士寵待舊相今後須曾任宰相乃得除授時賈昌朝由使相右僕射觀文殿大學士判尚書都省觀文殿置大學士自昌朝始三年詔班在觀文殿學士之前六尚書之上自是曾任宰相者出必爲大學士熙寧中韓絳宣撫陝西河東得罪罷守本官四年用明堂赦授觀文殿學士宰相不爲大學士自絳始中興後非宰相而除者自紹興二十年蔡熈始熈知樞密院郊祀大禮使禮成以學士遷且視儀揆略非典故也乾道四年汪澈舊以樞密使爲學士遷九年王炎以樞密使爲西川安撫使除至慶元間趙彥逾自工部尚書爲端明殿學士直以序遷至焉曾爲宰相而不爲大學士者自紹興元年范宗尹始

觀文殿學士 觀文殿本隋煬帝殿名國初爲文明殿學士慶曆七年宋庠言文明殿學士稱呼正同眞宗諡號兼禁中無此殿額其學士理自當罷乞擇見今正朝或祕殿以名學士易之乃詔改爲紫宸殿學士以參知政事丁度爲之時學士多以殿名爲官稱丁遂稱曰丁紫宸八年御史何郟以爲紫宸不可爲官稱於是改延恩殿爲觀文殿卽殿名置學士仍以度爲之自後非曾



任執政者弗除熙寧中王韶以熙河功元豐中王陶以  
官僚雖未歷二府亦除是職蓋異恩也然韶猶兼端明  
殿龍圖學士云

資政殿大學士 資政殿在龍圖閣之東序景德二年  
王欽若罷參政真宗特置資政殿學士以寵之在翰林  
學士下十二月復以欽若爲資政殿大學士班文明殿  
學士之下翰林學士承旨之上資政殿置大學士自欽  
若始自欽若班翰林承旨上一時以爲殊寵祥符初向  
敏中以前宰相再入爲東京留守復加此職自是訖天  
聖末二十餘年不以除人明道元年李迪知河陽召還

始再命之景祐四年王曾罷相復除二十年間除三人  
皆前宰相也宋庠罷參知政事仁宗眷之厚因加此職  
自欽若後非宰相而除者惟庠一人康定二年右正言  
梁適請遵先朝故事定以員數於是詔大學士置二員  
學士三員紹興十年鄭億年歸自僞齊除資政殿二年  
加大學士許出入如二府儀億年未嘗秉政十五年秦  
熈自翰林學士承旨爲資政詔立班恩數同執政十六  
年秦檜弟梓以端明卒于湖州進大資致仕恤典同參  
政是後從臣自端明視政府而序進者遂爲常矣

端明殿學士 端明殿卽西京正衙殿也後唐天成元



年明宗卽位之初四方書奏命樞密使安重誨進讀懣於文義孔循獻議始置端明殿學士命馮道趙鳳俱以翰林學士克班在翰林學士上後有轉改止於翰林學士內選任初如三館例職在官下趙鳳轉侍郎諷任園特移職在官上後遂爲故事宋太宗初以程羽爲之後隨殿名改爲文明殿學士慶曆中改爲紫宸後又改爲觀文明道二年改承明殿爲端明殿復置端明殿學士以翰林侍讀學士宋綬爲之在翰林學士之下自明道訖元豐無前執政爲之者僅以待學士之次者元豐中以前執政爲之自曾孝寬始以見任執政爲之自王安禮始政和中嘗改爲建康殿建炎二年都省言延康殿學士舊係端明殿學士詔依舊後拜簽樞者多領焉總閣學士直學士 宋朝庶官之外別加職名所以厲行義文學之士高以備顧問其次與論議典校讎得之爲榮選擇尤精元豐中脩三省寺監之制其職並罷滿歲補外然後加恩兼職直龍圖閣省寺監掌書補外或領監司帥臣則除之待制雜學士給諫以上補外則除之係一時恩旨非有必得之理元祐二年詔復增館職及職事官並許帶職尚待二年加直學士中丞侍郎給舍諫議通及一年加待制紹聖三年詔職事官罷帶職



非職事之官仍舊中興後學士率以授中司列曹尚書翰林學士之補外者權尚書給諫侍郎則帶直學士待制焉

龍圖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大中祥符中建在會慶殿西偏北連禁中閣東曰資政殿西曰述古殿閣上以奉太宗御書御製文集及典籍圖書寶瑞之物及宗正寺所進屬籍世譜有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等官

學士大中祥符三年置以杜鎬爲之班在樞密直學士上六年詔結銜在本官之上 直學士景德四年置以杜鎬爲之班在樞密直學士下祥符六年詔結銜在本官之上 待制景德元年置以杜鎬成繪爲之並依舊克職四年詔班在知制誥下並赴內殿起居自改官制爲學士初復之職或知制誥平出除之

天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天禧四年建在會慶殿之西龍圖閣之北明年仁宗卽位脩天章閣畢以奉安真宗御製東曰羣玉殿西曰藥珠殿北曰壽昌殿南曰延康殿內以桃花文石爲流栝之所以在位受天書祥符改曰天章取爲章于天之義天聖八年置待制慶曆七年又置學士直學士又有待講學士慶曆七年初置在龍圖閣學士之下學士罕以命人迄仁宗世纔王



贊一人秦堪自顯謨閣進直天章閣以稱呼非便辭詔  
改龍圖自是天章不爲帶職 直學士慶曆七年初置  
天章閣直學士在龍圖閣直學士之下 待制天聖八  
年初置寓直於秘閣與龍圖迺宿尋命范諷鞠詠克職  
中興後圖籍符瑞寶玩之物若國史宗正寺所進屬籍  
獨藏于天章閣祖宗御容落邸旌節亦安奉焉

寶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閣在天章閣之東西  
序羣玉藻珠殿之北卽舊壽昌閣慶曆改曰寶文嘉祐  
八年英宗卽位詔以仁宗御書御集藏于閣命王珪撰  
記立石治平四年神宗卽位始置學士直學士待制恩

賜如龍圖英宗御書附于閣 學士治平四年初置以  
呂公著兼 直學士治平四年初置以邵必爲之 待  
制治平四年初置

顯謨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元符元年曾布鄧洵  
仁各申請建閣詔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撰閣名五以聞  
遂建閣藏神宗御集以顯謨爲名徽宗建中靖國元年  
詔以顯謨閣爲熙明閣仍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續奉旨  
仍以顯謨爲額崇寧元年詔顯謨閣學士直學士待制  
如三閣故事序位在寶文閣學士直學士待制之下學  
士直學士待制並建中靖國元年置



徽猷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大觀二年初建徽猷

閣以藏哲宗御集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等官

敷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紹興十年置藏徽宗

聖製置學士等官

煥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淳熙初建藏高宗御

製十五年置學士等官

華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慶元二年置藏孝宗

御製置學士等官

寶謨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嘉泰二年置藏光宗

御製置學士等官

寶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寶慶二年置藏寧宗

御製置學士等官

顯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咸淳元年置藏理宗

御製置學士等官

集英殿脩撰 國初有集賢殿脩撰直龍圖閣直秘閣

三等政和六年始置集英殿脩撰右文殿脩撰秘閣脩

撰舊制貼職無雜壓至是因增置乃定為雜壓其集英

脩撰中興後以寵六曹權侍郎之補外者下待制一等

右文殿脩撰 元祐元年許內外官帶貼職紹聖二年

詔職事官罷帶職易集賢殿學士為脩撰政和六年以



集賢院無此名其見任集賢院脩撰並改爲右文殿脩撰次於集英殿脩撰爲貼職之高等

秘閣脩撰 政和六年置以待館閣之資深者仍多由直龍圖閣遷焉

直龍圖閣 祥符九年以馮元爲太子中允直龍圖閣直閣之名始此凡館閣之久次者必選直龍圖閣皆爲擢待制之基也中興後凡直閣爲庶官任藩閫監司者貼職各隨高下而等差之

直天章閣至直顯文閣並同

直秘閣 國初以史館昭文館集賢院爲三館皆寓崇文院太宗端拱元年詔就崇文院中堂建秘閣擇三館真本書籍萬餘卷及內出古畫墨跡藏其中以右司諫直史館宋泌爲直秘閣直館直院則謂之館職以他官兼者謂之貼職元豐以前凡狀元制科一任還卽試詩賦各一而入否則用大臣薦而試謂之入館官制行廢崇文院爲秘書監建秘閣於中自監少至正字列爲職事官罷直館直院之名獨以直秘閣爲貼職皆不試而除蓋特以爲恩數而已 故事外官除館職如秘閣校理直秘閣者必先移書在省執事叙同僚之好乃卽館設盛會宴之自崇寧以來外官除館職旣多此禮寢廢



東宮官

太子太師 太傅 太保 太子少師 少傅 少保

國初師傅不常設仁宗升儲置三少各一人參政李昉兼掌賓客及升首相遂進少傅此宰相兼官僚之始也丁謂兼少師馮拯兼少傅曹利用兼少保是時實爲東宮官餘多以前宰執爲致仕官若太子太師太傅太保以待宰相官未至僕射者及樞密使致仕亦隨本官高下除授太子少師少傅少保以待前執政惟少師非經顧命不除若因遷轉則遞進一官至太師卽遷司空天禧未皇太子同聽政乃以首相兼少師自後神宗欽宗孝宗光宗在東宮皆不置開禧三年史彌遠自詹事入樞府乃進兼賓客已而太子侍立遂以丞相錢象祖兼太子少傅明年景憲太子立象祖兼少師彌遠以右相兼少傅未幾彌遠丁內艱象祖亦去位又明年彌遠起復遂兼進少師景定元年度宗升儲以賈似道爲少師

太子賓客 至道元年建儲初置賓客二人以他官兼天禧四年參政任中正樞副錢惟演參政王曾並兼太子賓客執政兼東宮官始此中興後不置開禧三年景憲太子立始以執政兼賓客後復省景定元年度宗升



備以未熠皮龍榮沈炎並兼賓客

太子詹事 仁宗升儲置詹事二人神宗欽宗升儲並

置二人皆以他官兼登位後省乾道元年莊文太子立

置詹事二人踰月詔太子詹事過東宮講讀日並往陪

侍七年光宗正儲位以敷文閣直學士王十朋敷文閣

待制陳良翰爲太子詹事不兼他官非常制也景定元

年度宗升儲以楊棟兼詹事

太子左庶子 右庶子 左諭德 右諭德 舊制不

常設儲闈之建隨宜制官以備僚衆多以他官兼領仁

宗神宗升儲庶子諭德各置二人欽宗升儲置一人紹

興三十二年孝宗以建王立爲皇太子置庶子諭德各

一人除右虛左乾道元年及七年各置一人開禧三年

景獻太子立初除左虛右明年左右始並置

太子侍讀 侍講 神宗升儲始置各一人乾道淳熙

開禧各依故事並置乾道七年禮部太常寺言討論東

宮開講并節朔賀慶辭謝禮儀宮僚講讀無已行故事

當依放講筵少殺其禮每遇講讀詹事以下至講讀官

上堂並用賓禮參見依官職序坐皇太子正席講讀官

迭起如延英儀講罷復位節朔不受宮僚參賀元日冬

至詹事以下賤賀謝辭初如常見之禮後離位致詞復



位就坐茶湯罷詹事初上參見皇太子拜皇太子答拜  
庶子等初上參見皇太子受拜庶子諭德及講讀官雖  
有坐受之禮止是五禮新儀所載兼逐日致拜之禮近  
例皆已不行或遇合致拜日更合參酌天禧至道故事  
施行按天禧二年九月五日左庶子張士遜等言臣等  
日詣資善堂參見皇太子得令升階列拜然後跪  
受望令皇太子坐受參見詔不許至道元年皇  
太子每見太子賓客必先拜迎送常降階及門並從之  
太子中舍人 舍人 至道天禧各置一人神宗欽宗  
升儲並如舊置嘉定初除二人慶元以中舍人在舍人  
上

資善堂 翊善 贊讀 直講 說書 皇太子宮小

學教授 資善堂小學教授 翊善贊讀直講皆舊制  
說書而下中興以後增置 資善堂自仁宗為皇子時  
為肄業之所每皇子出就外傳選官兼領元豐八年哲  
宗初開講筵詔講讀官日赴資善堂以雙日講讀仍輪  
一員宿直又詔三省樞密院講讀脩注官錫宴於資善  
堂政和元年定王嘉王出就資善堂聽讀詔宰執就見  
靖康元年詔皇太子出就外傳就資善堂置學舍令國  
子監供監書紹興五年孝宗封建國公出就資善堂聽  
講先是宰臣趙鼎得旨於宮門內造書院至是始成以  
為資善堂命儒臣為直講翊善悉如資善故事尋用趙



鼎言以左史范冲充翊善右史朱震充贊讀時稱極選  
帝曰朕令國公見冲震必設拜蓋尊重師傅不得不如  
此紹興十二年建國公出就外第及紹興三十年由普  
安郡王爲皇子進封建王時皇孫皆就傅以校書郎王  
十朋爲小學教授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卽位詔三皇子  
位各置說書官一員又置贊讀直講一員淳熙七年皇  
孫英國公始就傅詔置皇太子宫小學教授一員十六  
年光宗卽位皇子進封嘉王置王府贊讀翊善直講各  
一員慶元六年景獻太子爲福州觀察使詔令資善堂  
授書置小學教授二員開禧元年進封榮王仍開資善

堂置贊讀直講說書官各一員又置翊善一員度宗升  
儲並置翊善贊讀等官

主管左右春坊事二人以內臣兼同主管左右春坊事  
二人以武臣兼承受官一人以內侍充仁宗神宗升儲  
並置中興後置官並同

太子左右衛 率府率 副率 左右司禦 率府率

副率 左右清道 率府率 副率 左右監門

率府率 副率 左右內 率府率 副率 官存而

無職司至道元年東宮置左清道率府率副率兼左春  
坊謁者主贊引三年眞宗卽位而省天禧二年又以左



清道率郭承慶左右監門副率夏元亨兼左右春坊謁者仁宗即位復省中興後不置惟以監門率府副率爲環衛

親王府 傅 長史 司馬 諮議參軍 友 記室

參軍 王府教授 小學教授 傅及長史司馬有其

官而未嘗除太平興國八年諸王出閣楚王府置諮議

參軍二員翊善一員陳王府置諮議翊善各一員韓王

冀王益王置翊善各一員後又置記室及諸王府侍講

一員並以常參官兼充 其後多不置諮議翊善記室或止一員 大中祥符

九年仁宗初封壽春郡王置友二員亦以常參官兼充

天禧二年進封昇王友遷諮議仍置記室一員又皇姪

皇孫侍教南北伴讀無定數 至道初太宗以皇親子孫就講學欲置侍講之職中

書言按唐太宗改諸王伴讀爲奉諸王講讀今皇孫皇姪皆環衛之職請以教授爲名從之選京朝官通經者

充其後又令王府記室翊善侍講分兼南北宅教授大中祥符二年又有侍教之名自是南北院或有伴讀

凡諸宮皆有教授初無定員是年英宗以宗室自率府

副率已上八百餘人奉朝請者四百餘人而教官纔六

員乃詔增置教授官凡皇族年三十已上者百一十三

人置講書四員年十五以上者百十三人置講書四員

年十五已上者三百九人增置教授五員年十四已下

者別置小學教授十二員并舊六爲二十七員以分教



之其子弟不準教授官本位尊長具名申大宗王  
司量行戒責教授官不職大宗正司密訪以聞舊制親  
賢宅置講書紹興十二年改為府教授掌教親賢宅南  
班宗子淳熙十二年詔建魏惠憲王府置小學教授二  
員以館職兼充掌訓息孫既長趨朝謁則不以小學名  
而講習如故自後皇姪皇孫皆置教授

宋史卷一百六十二終

宋史卷一百六十三

職官志第一百一十六

開府儀同三司在國錄軍國重事節書右丞相監備史領經筵事都總裁脫脫等脩

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臣方從哲

承德郎右春坊右中允管國子監司業事臣黃汝良等奉

勅重較刊

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臣吳士元

承德郎司業仍加俸一級臣黃 錦等奉

旨重修

職官三

吏部

戶部

禮部

六部監門

兵部

刑部

工部

六部架閣

吏部掌文武官吏選試擬注資任遷叙蔭補考課之政  
令封爵策勳賞罰殿最之法凡文階官之等二十武選  
官之等五十有六幕職州縣官之等七散官之等九皆  
以左右高下分屬於四選曰尚書左選文臣京朝官以



上及職任非中書省除授者悉掌之曰尚書右選武臣  
升朝官以上及職任非樞密院除授者悉掌之自初任  
至幕職州縣官侍郎左選掌之自副尉以上至從義郎  
侍郎右選掌之若文武官雖不隸左右選而職任係中  
書省樞密院除授者其制命誥敕皆本部奉行凡應注  
擬升移叙復蔭補及酬賞封贈者所隸審驗格法上尙  
書省法例可否不決應取裁者亦知之若中散大夫左  
右武大夫以上合命詞者列其遷叙資級歲月功過上  
中書省樞密院畫旨給告通書本部長貳及所隸郎官  
其屬有曰司封曰司勳曰考功凡官十有三尚書一人

侍郎一人郎中員外郎尚書選二人侍郎選各一人司  
封司勳考功各一人舊制有三司尚書主其一侍郎二  
員各主其一分銓注擬事其後但存尚書銓餘東西銓  
印存而事廢淳化中又置考課院磨勘幕府州縣功過  
引對黜陟至道二年以其事歸流內銓判流內銓事二  
人以御史知雜以上充掌節度判官以下州府判司諸  
縣令佐擬注對揚磨勘功過之事判部事二人以帶職  
京朝官或無職事朝官充凡文吏班秩品命令一出於  
中書而小選院既不復置本曹但掌京朝官叙服章申  
請攝官計吊祠祭及幕府州縣官格式闕簿辭謝拔萃



舉人兼南曹甲庫之事流外銓掌考試附奏諸司人吏而已南曹堂考驗選人殿最成狀而送流內銓關試勾黃給曆之事甲庫掌受制敕黃關給籤符優牒選人改名廢置之事初淳化三年置磨勘京朝官院四年改太平興國中置差遣院至是併入審官院置知院二人以御史知雜以上充舊以朝官充掌考校京朝官殿最叙其爵秩而詔於朝分擬內外任使而奏之元豐官制行六曹尚書侍郎爲長貳郎官理郡守以上資任者爲郎中通判以下資序者爲員外郎除授皆視寄祿官高一品以上者爲行下一品者爲守下二品以下者爲試品同者不用行守試餘職準此元祐初置權尚書奉賜依守侍郎班序在試尚書之下雜壓在左右常侍之下又置權侍郎如未歷給事中中書舍人及待制以上者並帶權字祿賜比諫議大夫郎官雖理知州資序未曾實歷知州及監司開封府推官者止除員外郎又詔職事官除去行字一等又以六曹職事閑劇不等減定員數事簡者他司兼領司封司勳各減郎官一員紹聖初詔元豐法以行守試制祿三等元符元年吏部言元祐法小使臣只降宣劄但務從簡於理未安請自借職而上依元豐法給告從之崇寧元年詔大宗正丞大理正諸寺監



丞大學武學律學博士大學正錄諸宮院諸州教授堂  
除外其吏部闕不許占左已授未赴及初到任人二年  
詔十年不到部者依長定格與降一官二十年以上則  
除其籍靖康元年七月詔以吏部四選逐曹條例編集  
板行八月臣僚言祖宗時未有宗室參部之法神宗時  
如選擇差注一二崇寧初立法大優宗室參選之日在  
本部名次之上既歷年月深遠勞効顯著之人復著名  
州大郡優便豐厚之處議者頗欲懲革不注郡守縣令  
與在部人通理名次從之

尚書掌文武二選之法而奉行其制命凡序位有品寓

祿有階列爵有等賜勳有給分任有職選官有格考其

功過計其歲月辨其位秩而以序進之凡文臣自京朝

官武臣自大使臣以上

雜自內殿崇  
班以上

選授封爵功賞課最

之事所隸官分掌其事兼總於尚書驗實而後判成以

天下職事員闕具注於籍月取其應選者揭而書之集

官注擬考閱閱以定其可否若有疑不能決小事則申

請大事則稟議於尚書省應論奏者與郎官同請對大

祭祀則奉玉幣以授左僕射執爵以授左丞舊尚書爲

所遷官名班左丞上自釐正百司吏部以金紫光祿大

夫戶禮兵刑工部以銀青光祿大夫換授而任六曹尚



書者始實領職事左選分案八置吏三十右選分案六  
置吏十有六曰主事令史曰書令史曰守當官二十四  
司亦如之南渡初諸曹長貳互置惟吏部備官紹興八  
年依元祐制六曹皆置權尚書以處未應資格之人其  
屬有侍郎二人分左右選尚書左右選各置郎中一人  
侍郎左右還各置郎中一人司封司勳考功各一人郎  
官分掌其事而兼總於尚書左選掌考校京朝官以上  
殿最叙其爵秩擬內外任使而奏授之分案十二曰六  
品曰七品曰八品曰九品曰注擬曰名籍曰掌闕曰催  
驅曰甲庫曰檢法曰知雜曰奏薦賞功司吏額主事一  
人令史二人書令史九人守當官一十一人正貼司一  
十六人私名一十二人繕書二人法司一人官告院六  
部監門隸焉右選掌大使臣以上差注材武人有格二  
十一及破格出闕較量功過奏薦諸軍賞功分案十曰  
大夫曰副使曰脩武曰注擬掌闕曰奏薦賞功曰開拆  
曰名籍曰甲庫曰法司曰知雜吏額主事一人令史二  
人書令史九人守當官一十二人正貼司八人私名一  
十人法司一人紹熙三年左司諫謝源明言乾道九年  
詔旨兵部應承三省密院批送勘當文字並令本部郎  
官長貳按法裁決可否申上朝廷施行卽不得持兩端



如或事有疑難及生劄無條例者令長貳據所見申明將上取旨乞明詔六曹遵守從之

侍郎分左右選左選掌文臣之未改官者凡始命而未應參部者皆試而後選若應格別真歲月歷任功罪及所舉官員數同郎官引見於便殿稟奏改官右選掌武臣之未升朝者舊自供奉官以上其職任自親民官至部隊將

監當官皆掌其選授注擬之法凡初仕而試不中等及已入官而未應選者皆勿注正闕官制行尚書侍郎通治曹事奏事則同班惟吏部分領四選大祭祀則舉玉幣置諸案薦饌則進搏黍進熟則執匏爵以授右丞飲

福則奉爵祝朝則執文武班簿對立以待顧問左選分

案十五置吏四十有三右選分案八置吏四十有七紹興

四年吏部侍郎葉祖洽言侍郎左選準元豐朝旨類姓置簿左右選理宜一體右選亦乞置簿拘轄功過從之

建炎四年五月詔六曹復置權侍郎如元祐故事滿二

年為真補外者除待制未滿除脩撰左選掌承直郎以下擬注州府

判司諸縣令佐監當及磨勘功過之事分案十三乾道

裁減吏額共置三十五人右選掌校副尉以上較試擬

官行賞換官考其殿最分案十五乾道裁減吏額共置

四十八人舊制吏部除侍郎二員分典左右選總稱吏

部侍郎間命官兼攝惟稱三選侍郎或右選而已紹興



三年謝深甫張叔椿兼攝始有侍左侍郎侍右侍郎之稱既而林大中沈揆擢貳尚書則侍左侍右徑入除目相承不改

郎中

員外郎

尚左  
侍左

尚右  
侍右

舊主判二人以朝官充

元豐官制行置吏部郎中主管尚書左右選及侍郎左右選各一員參掌選事而分治之凡郎官並用知府資序以上人充未及者爲員外郎建炎四年詔權攝添差郎官並罷初進擬第二云吏部郎官及擬告身細銜始直書尚書吏部郎中或員外郎主管尚書某選主管侍郎某選紹興八年呂希常以六部門兼權侍右郎官紹

興三十一年李端明正除尚右郎官既而何備楊俊賢行之除吏部郎官皆有侍左侍右尚左尚右之稱自此相承不改淳熙十六年光宗卽位詔四選通差用尚書顏師魯之請也先是乾道元年詔今後非曾任監司守臣不除郎官著爲令自是館學寺監臣拘礙資格遷除不行郎曹闕員但得兼攝旋卽外補間有不次擢用者則自二著躡升二史以至從列其自外召至爲郎則資級已高曾不數月必序進卿少而郎有正員者益少矣司封郎中 員外郎 掌官封叙贈承襲之事凡三師三公以下至升朝官褒贈祖考母妻親王郡王內外命



婦以下保任宗屬封爵諸親皆因其位叙而爲之等凡宗室當賜名訓具抄擬官凡庶姓孔氏柴氏折氏之後應承襲者辨其嫡庶列爵九等曰王曰郡王曰國公曰郡公曰縣公曰侯曰伯曰子曰男分國三等大國二十七次國二十小國二百二十內命婦之品五曰貴妃淑妃德妃賢妃曰大儀貴儀淑儀淑容順儀順容婉儀婉容昭儀昭容昭媛脩儀脩容脩媛充儀充容充媛曰婕妤曰美人曰才人貴人外內命婦之號十有四曰大長公主曰長公主曰公主曰郡主曰縣主曰國夫人曰郡夫人曰淑人曰碩人曰令人曰恭人曰宜人曰安人曰

孺人叙贈之制三公守臣執政節度使三代金紫銀青光祿大夫二代餘官一代皆辨其位序以進之加食邑實封則視其品之高下以爲戶數多寡之節凡事之可否與司勳通決於長貳分案三設吏六元祐元年中書後省言臣僚封贈父母依舊制命詞大中大夫觀察使以上用專詞餘用海詞二年詔父及嫡母存不得請所生母封贈所生母未封亦不許先及其妻紹聖元年詔宗室換授文官身亡者通直郎以上贈三官元符元年並依元豐法封贈素前制詔二年詔寺監官雜壓在通直郎之上者雖係宣敎郎遇大禮封贈政和二年詔封母則隨所封



五等

謂如封南陽縣開國男則隨其爵稱南陽縣男令人封魏國公則稱魏國公夫人之類

應婦

人不因夫子得封號

謂命官非升朝而母年九十以上或士庶人婦女年百歲并特旨若

回授

或因子孫得封贈其夫至升朝或非升朝應封贈

者並孺人宣和二年臣僚言近年有京官任校書郎正

字者得封贈今則監丞未升朝者亦乞依例蓋緣監丞

雜壓在校書郎之上故引以為請甚無謂也不獨此爾

又有小使臣偶因薄勞或磨勘轉官遂乞回授封贈父

母實為大濫望降旨今後封贈並依舊法敢有擅更陳

乞紊亂典章者寘之典刑庶幾僥倖者息而名分正矣

從之建炎以後並同

司勳郎中 員外郎參掌勳賞之事凡勳級十有二曰

上柱國正二品曰柱國從二品曰上護軍正三品曰護

軍從三品曰上輕車都尉立四品曰輕車都尉從四品

曰上騎都尉正五品曰騎都尉從五品曰驍騎尉正六

品曰飛騎尉從六品曰雲騎尉正七品曰武騎尉從七

品率三歲一遷必因其除授以加之凡賞有格若事應

賞從其所隸之司考實以報則必審核其狀以格覆之

謂之有法酬賞非格所載參酌輕重擬定以上尚書省

謂之無法酬賞若功賞未酬而賞格改易者輕從舊格

重從新格錄用前代帝系及勳臣之後則考其族系而



奉行其制命分案四置吏十有九元祐元年吏部言諸色人援引徼求入流太冗應工墮伎藝之屬無法入官者雖有勞績並止比類支賜未經酬獎者亦如之紹聖二年戶部言元豐官制司勳覆有法式酬賞無法式者定之元祐中有法式者止令所屬勘驗自後應干錢穀本部指定關司勳則是戶部兼司勳之職請依舊制從之四年應川陝六任本路差遣者酬獎減半政和四年詔司勳行下所屬將一可一路條制參照酬獎格法類集參用又詔以詳定國朝勳德臣僚職位姓名送吏部用工部尚書鄭允中所編傳也隆興元年省併以司封郎官兼領淳熙元年復以司農寺丞范仲芑兼司勳未幾改除復省裁減吏額主事一人令史一人書令史四人守當官三人正點司四人私名三人

考功郎中 員外郎掌文武官選叙磨勘資任考課之政令凡命官隨所隸遷以其職事其法於曆給之於其屬州若司歲書其功過應升遷授者驗曆按法而叙進之有負殿則正其罪罰以七事考監司一曰舉官當否二曰勸課農桑增墾田疇三曰戶口增損四曰興利除害五曰事失案察六曰較正刑獄七曰盜賊多寡以四善三最考守令德義有聞清謹明著公平可稱恪勤匪



懈爲四善獄訟無冤催科不擾爲治事之最農桑墾殖  
水利興脩爲勸課之最屏除姦盜人獲安處振恤困窮  
不致流移爲撫養之最通善最分三等五事爲上二事  
爲中餘爲下若能否尤著則別爲優劣以詔黜陟凡內  
外官計在官之日滿一歲爲一考三考爲一任磨勘之  
法文選官之等四銀青光祿大夫至朝議大夫進士理  
八年非進士理十年通直郎至大中大夫充諫議大夫  
待制以上職任者理三年朝散大夫至承務郎理四年  
武選官之等六遙郡團練使刺史閤門舍人轉左武右  
武郎理十年武功大夫以下理七年橫行武德大夫以  
下至校尉理五年閤門祗候初補從義郎以下至承節  
郎承信郎充隨行指使理四年承信郎以功補授及宗  
室觀察使以下祗應校尉理三年宗室承宣使以下祗  
應校尉理二年幕職州縣官之等三進士第一第二第  
三名及第者一任回改京官自留守府判官至縣令理  
六考自軍巡判官至縣尉理七考率以法計其歷任歲  
月功過而序遷之凡改服色者以勞年計之執政官節  
度使銀青光祿大夫以上應諡者覆大常所定行狀報  
尚書省官集議以聞

紹聖四年河東提刑司徐君平奏  
乞凡將集議前期三日持考功狀  
編示當議之官使先紬繹而後集于都堂以詢之庶幾  
有所見者得以自申以稱朝廷博謀盡下之意從之



凡立碑碣名額之事掌之舊制考課院其定殿最皆有  
考辭元豐官制行悉罷分案十有七置吏六十有八元  
祐二年詔知州考課法吏部上其事于尚書省送中書  
省取旨賞罰劣等應罰而已衝降者仍從衝降法縣令  
以下本部專行六年樞密院言元豐末堂除知州軍三  
年為任武任依此元祐初以成資為任武臣未曾立法  
詔武臣任六等差遣川廣成資餘並三十箇月為任建  
炎以後並同應文武臣磨勘關升資任較考定其殿最  
別其優劣以詔黜陟予奪沒則諡審覆而參定之凡特  
恩賜諡命詞給告除給敕分案十二曰六品曰七品曰

八品曰曹掾曰令丞曰從義曰成忠曰資任曰檢法曰

知雜曰開拆裁減吏額主事二人令史四人書令史八人

守當官十三人正貼司二人私名一十人

淳熙十三年再共減三人

官告院主管官一員以京朝官充

舊制提舉一人以知制誥充判院一人以

帶職官京朝充掌吏兵勳封官告以給妃嬪王公文武品官內

外命婦及封贈者各以本司告身印印之文臣用吏部

武臣用兵部王公及命婦用司封加勳用司勳官制行

四選皆用吏部印惟蕃官則用兵部印記凡綾紙幅數

標軸名色皆視其品之高下應奏鈔畫聞者給之令史

十五人元豐五年官制所重定制受敕授奏授告身式



從之紹聖元年吏部言元豐法凡入品者給告身無品者給黃牒元祐中以內外差遣并職事官本等內改易或再任者並給黃牒乃與無品人等詔今後帥臣監司待制以上知州並給告餘依舊三年詔職事官監察御史以上因事罷並給告元符元年吏部言元祐法小使臣只降宣劄乞自承信郎而上依舊給告宣和元年詔官告院立條凡製造告身法物應用綾錦私輒放效織造及質販服用者立賞許告大抵官告之制自乾德四年詔定告身綾紙標軸其制闕畧咸平景德中兩加潤澤至皇祐始備神宗即位循用皇祐舊格逮元豐改制

名號雖異品秩則同故亦未遑別定徽宗大觀初乃著

為新格凡標帶網軸等飾始加詳矣凡文武官綾紙五

種分十二等色背銷金花綾紙二等一等一十八張滴

入各量錦標韜色帶三公三少等中中書令用之一等

一十七張滴粉縷金花中犀軸天下樂錦標犀軸色帶

左右僕射使白背五色綾紙二等二等一十七張滴粉

相正用之標韜玳瑁軸色帶知樞密院兩省侍郎尚書左右丞同

知簽書樞密院事嗣王郡王侍進觀文殿大學士大夫對

東宮三少冀亮青徐楊荆豫梁雍州牧御史大夫宗室

節度使至率府副率之帶皇字者用之一等一十七張

章錦標韜玳瑁軸色帶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六

尚書金紫光祿銀青光祿光祿大夫左右金吾衛左右

衛上將軍節度承大綾紙四等一等一十五張章錦標

宣觀察並用之色帶宣奉正奉大夫翰林學士資政端明殿學士龍圖

天章寶文顯謨徽猷閣學士左右散騎常侍御史中丞

萬曆二十七年刊



開封尹六曹侍郎樞密直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閣直學士正議通奉大夫諸衛上將軍太子賓客詹事侯用之一等十二張法錦標兩面撥花細牙軸色帶給事中中書舍人通議大夫司成左右諫議大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閣待制大中大夫祕書殿中監伯用之一等一十張法錦標撥花常使大牙軸色帶中大夫七寺卿京畿三路轉運使發運使中奉中散大夫通侍大夫樞密都承旨祭酒大常宗正少卿祕書殿中少監正侍中侍大夫入內侍省內侍省都知諸州刺史中亮中衛大夫防禦團練使大子左右庶子諸衛大將軍駙馬都尉典樂子用之一等八張盤毬錦標大牙軸色帶七寺少卿朝議奉直大夫左右司郎中司業開封少尹少府將作軍器監都水使者拱衛大夫太子詹事左右諭德左右武大夫入內侍省內侍省副都知樞密承旨副都承旨諸房副承旨起居郎舍人侍御史左右司員外郎六曹郎中朝請朝散朝奉大夫京畿三路轉運副使諸路轉運使副使知上州提舉三路保中入內侍省內侍省押班武功至武翼大夫開封左右司錄事蕃官使臣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正言監察御史和安大夫至翰林良醫男用之內殿中侍御史監察

御史用九張蕃官使臣用大中綾紙二等一等七張中錦標背帶此其小異者也

青帶諸司員外郎朝請朝散朝奉郎少府將作軍器少監諸位將軍太子侍讀侍講中亮中衛左武右武郎中知下州諸路提點刑獄發運判官提點鑄錢承議郎武功至武翼郎太子中允舍人祝王府翊善贊讀侍讀符寶郎大常中正祕書殿中丞六尚奉御大理正著作郎通事舍人太子諸率府率直龍圖閣開封府諸曹事大晟府樂令直祕閣崇政殿說書和安郎全翰林醫正用之一等六張中錦標中牙軸青帶奉議郎七寺丞祕書郎太常博士著作佐郎國子少府將作軍器都水監丞國子博士大理司直評事脩武敦武郎通直郎內常侍轉運判官提舉學士諸州通判御史臺檢法官主簿九寺主簿親王記室閣門祗候樞密院逐房副丞旨從義秉義郎大學武學博士開封諸曹掾陵臺令兩赤縣令忠訓忠翊郎節度防禦團練副使行軍司馬太醫正太史局令正丞五官正翰林醫官辟小綾紙二等一等五張黃花錦標角軸青帶校書郎正字宣教郎太常寺協律奉禮郎太祝郊社大官令律學博士國子少府將作軍器都

萬曆二十七年刊

宋史卷一百一十三

職官

三



水監主簿宣義郎保義成忠郎大學正錄律學承事奉承務承信承節郎門下中書省錄事尚書省都事三省樞密院主事辟離正錄用之一等五張黃花錦標大等角軸青帶幕職州縣官三省樞密院令吏書出流外官諸州別駕長史司馬文凡宮掖至外命婦羅紙七種學司士助教技術官用之

**分十等遍地銷金龍五色羅紙二等** 一等一十八張

標紅絲網子金樣釵花塗粉銷滴粉縷金花鳳大犀軸大長公主長公主公主用之一等一十七張

銷金雲鳳標紅絲網子金樣釵花塗粉銷滴粉縷金花鳳子中犀軸貴儀淑儀淑容順儀順容婉儀婉容內宰

之用**遍地銷金鳳子五色羅紙二等** 一等一十五張

子金塗銀粉銷滴粉縷金雲鳳玳瑁昭儀昭容昭媛脩儀脩容脩媛充儀充容充媛副宰用之一等一十二張

張韜帶銷金盤鳳標紅絲網子金塗銀粉銷滴粉縷金雲鳳玳瑁軸婕妤才人貴人美人用之

**窠花五色羅紙二等** 一等一十八張

玳瑁標軸尚儀尚服尚食尚寢尚功宮正內史宰相會祖祖母母妻親王妻用之一等八張翠色獅子錦標

靛色帶紫絲網子銀粉銷滴粉縷金梔子花玳瑁軸郡主縣主國夫人內命婦郡夫人執政官祖母母妻用之

**銷金大花五色羅紙一等** 七張雲鳳錦標靛色帶紫絲網子銀粉銷滴粉縷金玳瑁

軸寶林御女采女二十四司典掌金花五色羅紙一等尚書省掌籍掌樂主管仙韶用之

七張法錦標靛色帶紫絲網子銀粉銷滴粉縷金玳瑁軸郡夫人郡君宗室妻朝奉大夫遙郡刺史以上母妻升朝

官母諸班直都虞候指揮使禁軍都虞候軍都五色素虞候御前忠佐母蕃官母妻諸神廟夫人用之

**羅紙一等** 七張錦標靛色帶紫絲網子銀粉銷滴粉縷金牙軸

軍都虞候軍都指揮使忠佐妻用之

**凡內外軍校封贈綾紙三種分四等**

**大綾紙二等** 一等七張法錦標大牙軸青帶遙郡刺史

以上用之一等七張大錦標大牙軸青帶

藩方指揮使御史前忠佐馬步軍都副都軍頭馬步軍

都軍頭藩方馬步軍都指揮使用之內帶遙郡者法錦

萬曆二十七年刊



標色 中綾紙一等 五張中錦標中牙軸青帶都虞候以

帶都軍頭藩方馬步軍副都指揮使御前忠佐馬步軍副

之內加至爵邑者用大綾紙大牙軸大錦標 小綾紙一

等 五張黃葩錦標次等角軸青帶諸軍指 凡封蠻夷酋

長及蕃長綾紙兩種各一等五色銷金花綾紙一等

八張翠色獅子錦標法錦韜紫絲網子銀粉踏滴粉縷

金牡丹花玳瑁軸色帶南平占城真臘闍婆國王用之

中綾紙一等 七張法錦標中牙軸青帶 大觀併歸尚書

省政和仍歸吏部 差主 建炎元年詔文臣大中大夫武

臣正在觀察使及宗室南班官以上給告以下並給敕

三年詔逐等依舊給告紹興二年詔四品以下官及職

事官監察御史以上官告並用錦標外其餘官并封贈

權用纈羅代充十四年始盡用錦其後又詔內外命婦

郡夫人以上乃得用纈袋及銷金其餘則否至二十六

年詔内外文武臣僚告敕並依大觀格式製造裁減吏

額共置二十九人 淳熙十三年

又減五人 戶部 國初以天下財計歸之三司本部無職掌止置

判部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以受天下上貢元會陳于

庭元豐正官名始並歸戶部掌天下人戶土地錢穀之

政令貢賦征役之事以版籍考戶口之登耗以稅賦持

軍國之歲計以土貢辨郡縣之物宜以征權抑兼并而

佐調度以孝義婚姻繼嗣之道和人心以田務券責之



理直民訟凡此歸於左曹以平常之法平豐凶時歛散  
以免役之法通貧富均財力以伍保之法聯比閭察盜  
賊以義倉振濟之法救饑饉恤艱阨以農田水利之政  
治荒廢務稼穡以坊場河渡之課酬勤勞省科率凡此  
歸於右曹尚書置都拘轄司總領內外財賦之數凡錢  
穀帳籍長貳選吏鉤考其屬三曰度支曰金部曰倉部  
熙寧中以知樞密院陳升之參知政事王安石制置條  
例建官設屬取三司條例看詳具所行事付之三年罷  
歸中書以常平免役農田水利新法歸司農以冑案歸  
軍器監脩造歸將作監推勘公事歸大理寺帳司理欠  
司歸比部衙司歸都官坑冶歸虞部而三司之權始分  
矣元豐官制行罷三司歸戶部左右曹而三司之名始  
泯矣凡官十有三尚書一人侍郎二人郎中員外郎左  
右曹各二人度支金部倉部各二人元祐初 侍郎司  
馬光言天下錢穀之數五曹各得支用戶部不知出納  
見在無以量入爲出乞令尚書兼領左右曹錢穀財用  
事有散在五曹寺監者並歸戶部使尚書周知其數則  
利權歸一若選用得人則天下之財庶幾可理詔尚書  
省立法三年三省言大理寺右治獄並罷依三司舊例  
戶部置推勘檢法官治在京官司凡錢穀事增置幹當



公事二員紹聖元年罷戶部幹當公事置提舉管幹官  
復行免後義倉釐正左右曹職依原定官制三年右曹  
令侍郎專領尚書不與建中靖國元年復幹當公事官  
二員政和二年五月詔依神宗官制委右曹侍郎專主  
行常平自今許本部直達奏裁又詔依熙豐舊制本部  
置都拘轄司總領戶度金倉四部財賦宣和六年詔戶  
部辟官依元豐法

尚書 侍郎掌軍國用度以周知其出入盈虛之數凡  
州縣廢置戶口登耗則稽其版籍若貢賦征稅斂散移  
用則會其數而頒其政令焉凡四司所治之事侍郎爲

之貳郎中員外郎參領之獨右曹事專隸所掌侍郎若  
事屬本曹郡縣監司不能直者受其訟焉大饗祀薦饌  
則尚書奉俎飲福則徹之朝會則奏貢物左曹分案五  
置吏四十右曹分案五置吏五十有六建炎兵興嘗以  
知樞密院張懋提領措置戶部財用後遷中書侍郎仍  
兼之五年復以參知政事孟庾提領措置後罷專委戶  
部長貳左曹分案三曰戶口掌凡諸路州縣戶口升降  
民間立戶分財科差人丁典賣屋業陳告戶絕索取妻  
男之訟曰農田掌農田及田訟務限奏豐稔驗水旱蟲  
蝗勸課農桑請佃地土令佐任滿賞罰繳奏諸州雨雪



檢按災傷逃絕人戶曰檢法掌凡本部檢法之事設科  
有三曰一稅掌受納驅磨隱匿支移折變曰房地掌諸  
州樓店務房廊課利僧道免丁錢及土貢獻物曰課利  
掌諸軍酒課比較增虧知通等職位姓名人戶買撲鹽  
場酒務租額酒息賣田投納牙契外有開拆知雜司右  
曹分案六曰常平掌常平農田水利及義倉振濟戶絕  
田產居養鰥寡孤獨之事曰免役曰坊場曰平準各隨  
其名而任其事曰檢法曰知雜裁減吏額左曹四十人  
右曹二十人淳熙十年詔左藏南庫撥隸戶部舊制戶  
部侍郎二人中興初止除長貳各一員或止除尚書若

侍郎一員紹興四年七月詔戶部侍郎二員通治左右

曹自此相承不改

郎中

左曹  
右曹

員外郎掌分曹治事建炎三年詔省併郎

曹惟戶部五司以職事煩劇不併仍各置一員紹興中  
專置提舉帳司總天下帳狀以戶部左曹郎官兼之右  
曹歲具常平錢物總數每秋季具冊以聞初置主管左  
右曹總稱戶部郎官紹興七年閻彥昭以大府寺丞兼  
左曹郎官紹興三十二年徐康正除左曹郎官自是相  
承不改是年又詔戶部事有可疑難裁決者許長貳與  
衆郎官聚議文字皆令連書有定議然後付本曹行遣



度支郎中 員外郎參掌計度軍國之用量貢賦稅租  
之入以爲出凡軍須邊備會其盈虛而通其有無若中  
外祿賜及大禮賞給皆前期以辦歲終則會諸路財用  
出入之數奏于上而以其副申尚書省凡小事則擬畫  
大事諮其長貳應申請更改舉行勘審者則先檢詳供  
具分案六置吏五十有一凡上供有額封樁有數科買  
有期皆掌之有所漕運則計程而給其直凡內外支供  
及奉給驛券賞賜衣物錢帛先期擬度時而予之分案  
五曰度支曰發運曰支供曰賞賜曰知雜乾道四年置  
會稽都籍度交掌之裁減吏額置五十人淳熙十三年

又減四人

金部郎中 員外郎參掌天下給納之泉幣計其歲之  
所輸歸于受藏之府以待邦國之用勾考平準市舶權  
易商稅香茶鹽礬之數以周知其登耗視歲額增虧而  
爲之賞罰凡網運濡滯及負折者計程帳催理凡造廩  
量權衡則頒其法式合同取索及奉給時賜審覆而供  
給之分案六曰左藏曰右藏曰錢帛曰權易曰請給曰  
知雜裁減吏額共置六十人淳熙十三人又減四人  
倉部郎中 員外郎參掌國之倉庾儲積及其給受之  
事凡諸路收糴折納以時舉行漕運上供封樁以時催



宋史卷一百三十三 職官 三十一  
理應供輸中都而有登耗則比較以聞歲以應用芻粟  
前期報度支均定支移折變之數其在河北陝西河東  
路者書其所支歲月季一會之若內外倉場帳籍供申  
愆期則以法究治分案六置吏二十有四元祐元年四  
月省郎官一員十月復置分案六曰會場曰上供曰糶  
糶曰給納曰知雜曰開拆建炎三年罷司農寺歸倉部  
紹興四年復舊裁減吏額共置二十五人續又減二人  
禮部掌國之禮樂祭祀朝會宴饗學校貢舉之政令祭  
之名有三天神曰祀地祇曰祭宗廟曰饗又有大祀中  
祀小祀之別幣玉牲牢器服各從其等凡雅樂以六律

六同合陰陽之聲爲樂律金石絲竹匏土革木爲樂器  
宮架八佾特架六佾分武文先後之序爲樂舞其所歌  
爲樂章若有事於南北郊明堂籍田禘祫大廟薦享景  
靈宮酌獻陵園及行朝貢慶賀宴樂之禮前期飭有司  
辦具間所定儀注以舊章參考其當否上尚書省冊寶  
及封冊命禮亦如之凡禮樂制度有所損益小事則同  
太常寺大事則集侍從官祕書省長貳或百官議定以  
聞凡天下選士具注於籍三歲貢舉與夫學校試補三  
舍生掌后妃親王以下推恩公主以下嫁宗室冠婚喪  
葬之制及賜旌節章服冠帔門戟旌表孝行之法若印



記圖書表疏之事皆掌焉大祥瑞則朝參官以上詣閣門表賀餘於歲終條奏舊屬禮儀院判院一人以樞密院使參知政事充知院以諸司三品以上充主吏無定數擇三司京朝百司胥史充禮部正設判部一人掌科舉補奏大廟郊社齋郎室掌長坐都省集議百官謝賀章表諸州申祥瑞出入內外牌印之事兼領貢院掌受諸州解發進士諸科名籍及其家保狀文卷考驗戶籍舉數年齒而藏之若朝廷遣官知舉則主判官罷事畢以知舉官卑者一員主判元豐官制行悉歸禮部其屬三曰祠部曰主客曰膳部設官十尚書侍郎各一人郎中員外郎四司各一人元祐初省祠部郎官一員以主客兼膳部紹聖改元主客膳部互置郎官兼領建炎以後並同

尚書掌禮樂祭祀朝會宴享學校貢舉之政令侍郎爲之貳郎中員外郎參領之凡講議制度損益儀物則審覆有司所定之式以次諮決而質於尚書省大祭祀則省牲鼎鑊視滌濯薦腥則奉籩豆簠簋及飲福徹之裸則奉瓚臨鬯凡天地宗廟陵園之祀后妃親王將相封冊之命皇子加封公主降嫁稽其彝章以詔上下而舉行之朝廷慶會宴樂宗室冠婚喪祭蕃使去來宴賜與



夫經筵史館賜書脩書之禮例皆同奉常講求參酌而定其儀節三歲貢舉學校試補諸生皆總其政旌節章服之頒祥瑞表奏之進凡關於禮樂者皆掌之建炎三年詔鴻臚光祿寺併歸于禮部太常國子監亦隸焉分案五曰禮樂曰貢舉曰宗正奉使帳曰封冊表奏曰檢法各隨其名而治其事裁減吏額四十五人續又減四人侍郎奏中嚴外辦同省牲及視饌腥熟之節裸受瓚奉縈歲祀昊天上帝祭皇地祇與尚書迭爲亞獻祭大社大稷神州地祇則迭爲初獻祀九宮貴神五帝感生帝朝日夕月蜡祭東西方亦如之大朝會則尚書奏藩國

貢物凡慶賀若謝則郎中員外郎分撰表文祠事與大常少卿祠部官迭爲終獻或亞獻親郊自景靈官朝獻太廟朝享至望燎禮畢乘輿還內皆奏解嚴分案十置吏三十有五南渡諸曹長貳互置紹興七年禮部置侍郎二員隆興元年詔除尚書不常置外禮部侍郎置一員  
郎中 員外郎元豐郎官員外郎參領禮樂祭祀朝會宴享學校貢舉之事有所損益則審訂以次諮決凡慶會若謝掌撰表文與祠部主客膳部並列爲四建炎三年併省郎曹禮部領主客祠部領膳部隆興元年復詔

萬曆二十七年刊

宋史卷一百六十三

職官志

三十一



禮部祠部一員兼領自是併行四司之事矣通置吏五十四人

祠部郎中 員外郎掌天下祀典道釋祠廟醫藥之政令月奏祠祭國忌休暇之日每歲大祀忌日大忌前一日皆不坐元日冬至寒食假各七日天慶先天降聖節各五日誕聖節正七月望夏至臘各三日天祺天貺節人日中和二社上巳端午三伏七夕授衣重九四立春秋分及每旬假各一日若神祠封進爵號則覆大常所定以上尚書省凡宮觀寺院道釋籍其名額應給度牒若空名者毋越常數初補醫生令有司試藝業歲終校

全失而賞罰之分案五置吏二十有一

主客郎中 員外郎掌以賓禮待四夷之朝貢凡郊勞授館宴設賜予辨其等而以式頒之至則圖其衣冠書其山川風俗有封爵禮命則承詔頒付掌嵩慶懿陵祭享崇義公承襲之事分案四置吏七

元祐六年七月兵部言兵部格長蕃夷官授官主客令蕃國進奉人陳乞轉授官職者取裁即舊應除轉官者報所屬看詳舊來無例翔有陳乞曹部職掌未一久遠互失參驗自今不以曾未貢及例有無應緣進奉人陳乞授官加恩令主客關報兵部從之

膳部郎中 員外郎掌牲牢酒醴膳羞之事凡所用物前期計度以關度支若祭祀朝會宴享則同光祿寺官視其善否酒成則嘗而後進季冬命藏冰春分啓之以



待供賜分案七置吏九

兵部掌兵衛儀仗鹵簿武舉民兵廂軍土軍蕃軍四夷官封承襲之事輿馬器械之政天下地土之圖凡儀衛大朝會用黃麾大仗文德殿視朝及冊命王公大臣用黃麾半仗紫宸殿受外國使朝用黃麾角仗文德殿發冊用黃麾細仗鹵簿有大駕法駕小駕皆掌其數及行列先後之儀爲圖以授有司凡武選之制倣貢舉之法先聯其什伍而教之以戰爲民兵材不中禁衛而足以執役爲廂軍就其鄉井募以禦盜爲土軍以老疾而裁其功方之半爲剩員團結以禦戎爲洞丁爲義軍弩手

屬羗分隸邊將爲蕃兵籍其名數而頒其禁令大將出征奏捷則告于廟破賊則露布以聞凡招置廂禁軍及州郡屯營三衙遷補守戍軍吏轉補文武官白直宣借皆掌之其屬三曰職方曰駕部曰庫部舊判部事一人以兩制充掌三駕儀仗鹵簿圖春秋釋奠武成王廟及武舉歲終以義軍弓箭手戶數上于朝國初掌于牛備身殿中省進馬籍元豐設官十尚書侍郎各一四司郎中員外郎各一元祐初省駕部郎中一員以職方兼庫部紹興改元詔職方庫部互置郎官一員兼尚書掌兵衛武選車輦甲械廐牧之政令以天下郡縣



之圖而周知其地域凡陳鹵簿設仗衛飭官吏整肅蕃  
夷除授奉行其制命凡軍兵以名籍統隸者閱習按試  
選募遷補及武舉校試之事皆總之侍郎爲之貳郎中  
員外郎參掌之大禮則尚書充鹵簿使大祀奉魚牲及  
俎視朝則侍郎執班簿對立小祀則郎中員外郎薦俎  
并徹分案九置吏四十有七凡蕃夷屬戶授官封襲之  
事皆掌之建炎三年併衛尉寺隸焉分案十曰賞功曰  
民兵衛曰廂兵曰人從看詳曰帳籍告身曰武舉曰蕃  
官曰開拆曰知雜曰檢法乾道裁減吏額共置三十人  
續詔將下班祇應并進義校尉守闕進義副尉進武校

尉守闕進武副尉並隸兵部許於殿前司抽差下班祇  
應文字人吏六名赴部行遣

侍郎掌貳尚書之事南渡長貳互置續置侍郎二員紹  
興常置一員

郎中 員外郎參掌本部長貳之事建炎三年詔兵部  
兼職方駕部兼庫部隆興元年詔駕部兵部郎官共一  
員兼領自是四司合爲一矣厥後間或並置若從軍或  
將命于外則假以爲寵焉

職方郎中 員外郎掌天下圖籍以周知方域之廣袤  
及郡邑鎮砦道里之遠近凡土地所產風俗所尚具古



今興廢之因州爲之籍遇閏歲造圖以進四夷歸附則分隸諸州度田屋錢糧之數以給之分案三置吏五舊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掌受閏年圖經國初令天下每閏年造圖納儀鸞司淳化四年令再閏一造成平四年令上職方轉運盡本路諸州圖十年一上紹熙三年職方駕部吏額通入兵部庫部併作四十二人駕部郎中員外郎掌輿輦車馬驛置廐牧之事大禮戒有司具五輅凡奉使之官赴闕視其職治給馬如格官文書則量其遲速以附步馬急遞總內外監牧籍其租入多寡孳產登耗凡市馬於四夷者溢歲額則賞之

分案六置吏十有三建炎三年併太僕寺隸焉

庫郎郎中員外郎掌鹵簿儀仗戎器供帳之事國之武庫隸焉凡內外甲仗器械造作繕脩皆有法式若御大慶文德殿應用鹵簿名數前期以戒有司祭祀喪葬則給以等差總衛尉寺金吾仗司兵匠之數考其功罪歲月而以法升降之分案四置吏九

刑部掌刑法獄訟奏讞赦宥叙復之事凡斷獄本於律律所不該以敕令格式定之凡律之名十有二曰名例曰禁衛曰職制曰戶婚曰廩庫曰擅興曰盜賊曰鬪訟曰詐僞曰雜律曰捕亡曰斷獄禁於未然之謂令施於



已然之謂敕設於此而使彼至之之謂格設於此而使  
彼效之之謂式其一司一路海行所不該者折而爲專  
法若情可矜憫而法不中情者獻之皆閱其案狀傳例  
擬進應詔獄及案劾命官追命姦盜以程督之審覆京  
都辟囚在外已論決者摘案檢察凡大理開封殿前馬  
步司獄糾正其當否有辯訴以情法與奪赦宥降放叙  
雪若命官牽復則以碁數定之其屬三曰都官曰比部  
曰司門設官十有一尚書一人侍郎二人郎中員外郎  
刑部各二人都官比部司官各一人國初以刑部覆大  
辟案淳化二年增置審刑院知院事一人以郎官以上

至兩省充詳議官以京朝官充掌詳讞大理所斷案牘  
而奏之凡獄具上先經大理斷讞既定報審刑然後知  
院與詳議官定成文章奏記上中書中書以奏天子論  
決大中祥符二年置糾察刑獄司糾察官二人以兩制  
以上充凡在京刑禁徒以上郎時以報若理有未盡或  
置淹恤追覆其案詳正而駁奏之凡大辟皆錄問熙寧  
三年詔詳議評斷詳覆官初入以三年爲任次以三十  
月爲任欲出者聽前任滿半年指關注官滿三任者堂  
除八年罷詳議詳斷官親書節案止合節畧付吏仍減  
議官一斷官二元豐二年知院安燾言天下奏案益多



於往時自熙寧八年減議官斷官力既不足故事多疎  
謬增詳議官一刑部增詳斷官一三年八月詔省審刑  
院歸刑部以知院官判刑部掌詳議詳覆司事刑部主  
判官爲同判刑部掌詳斷司事審刑議官爲刑部詳議  
官官制行悉罷歸刑部元祐元年省比部郎官一員以  
都官兼司門五月三省言舊制糾察在京刑獄以察違  
慢自罷歸刑部無復申明糾舉之制請以御史臺刑察  
兼領其御史臺刑獄令尚書省右司糾察從之刑部舊  
有詳覆案自官制行歸諸路提刑司至是復置四年併  
制勘量爲一案紹聖元年詔都官司司門互置郎官一員

崇寧二年十二月詔刑部尚書通治左右曹侍郎一治  
左曹一治右曹如獨員卽通治餘並依官制格令

尚書掌天下刑獄之政令凡麗于法者審其輕重平其  
枉直而侍郎爲之貳應定奪審覆除雪叙復移放則尚  
書專領之制勘體量奏讞糾察錄問則長貳治之而郎  
中員外郎分掌其事有司更定條法則覆議其當否凡  
聽訟獄或輕重失中有能駁正詔其賞罰若頒赦宥則  
糾官吏之稽違者大祀則尚書泣誓薦熟則奉牲大禮  
肆赦則侍郎授赦書付有司宣讀承旨釋囚分案十二  
置吏五十有二紹興後分案十三曰制勘掌凡根勘諸



路公事曰體量掌凡體究之事曰定奪掌訴雪除落過  
名曰舉叙掌命官叙復曰糾察掌審問大辟曰檢法掌  
供檢條法曰頒降掌頒條法降赦曰追毀掌斷罰追毀  
宣敕曰會問掌批會過犯曰詳覆掌諸路大辟帳狀曰  
捕盜曰帳籍掌行在庫務理欠帳籍曰進擬掌進斷案  
刑名文書裁減吏額置三十五人

侍郎舊制應定奪審覆除雪叙復移放尚書專領之若  
制勘體量奏讞糾察錄問長貳通治之南渡長貳互置  
隆興常置一員淳熙十六年依崇寧專法奏獄及法令  
事請大理寺官赴部共議之用侍郎吳博古之說也

郎中 員外郎各二人分左右廳掌詳覆叙雪之事建  
炎三年刑部郎官以二員爲額關掌職事初無分異紹  
興二十六年詔依元豐舊法分廳治事先是右司汪應  
辰言刑部郎官分爲左右左以詳覆右以叙雪同僚異  
事祖宗有深意倘初無分異則有不當于理者孰爲追  
改乞遵用舊制要使官各有守人各有見參而用之以  
稱欽恤之意從之仍令今後倣此

都官郎中 員外郎掌徒流配隸凡天下役人與在京  
百司交職皆有籍以攷其役放及增損廢置之數若定  
差副尉舊爲軍大將則計其所歷而以役之輕重均其勞逸



給印紙書其功過展減磨勘歲月元祐八年以綱運差使關歸吏部省副尉員三百紹聖間復其額及元豐押綱法歸都官崇寧二年二月復配隸案先是元豐中都官有吏籍配隸案元祐中罷之因刑部有請乃詔如舊六月侍郎劉賡奏副尉差遣有立定優重等第都官條雖特旨亦許執奏乞申嚴其禁從之分案四置吏十有八建炎三年詔比部兼司門隆興元年詔都官比部共置一員自此都官兼比部司門之事分案五曰差次曰磨勘曰吏籍曰配隸曰知雜各因其名而治其事裁減吏額置十二人

淳熙十二年減三人

比部郎中

員外郎掌勾覆中外帳籍凡場務倉庫出

納在官之物皆月計季考歲會從所隸監司檢察以上比部至則審覆其多寡登耗之數有陷失則理納鈎考百司經費有隱昧則會問同否而理其侵負舊帳案隸三司自治平中至熙寧初凡四年帳未鈎考者已踰十有二萬錢帛芻粟積虧不可勝計五年十一月曾布奏以四方財賦當有簿書又籍以鈎考其給納登耗多寡遂置提舉帳司選人吏二百人驅磨天下帳籍并選官吏審覆七年二月詔帳司每歲具天下財用日出入數以聞元豐初年詔諸路財賦出入自今三年一供者爲



令官制行釐其事歸比部元祐元年七月用司馬光奏  
悉總於戶部三年釐正倉部勾覆理欠憑由案及印發  
鈔引事歸比部政和六年詔寺監先期檢舉如庫務監  
官所造文帳委無未備方許批書違者御史臺奏劾用  
郎官梅執禮之請也分案五置吏百有一建炎以後或  
都官兼比部司門之事

司門郎中 員外郎掌門關津梁道路之禁令及其廢  
置移復之事應官吏軍民輦道商販譏察其冒偽違縱  
者凡諸門啓閉之節及關梁餘禁以時舉行分案二置  
吏五

工部掌天下城郭宮室舟車器械符印錢幣山澤苑囿  
河渠之政凡營繕歲計所用財物關度支和市其工料  
則飭少府將作監檢計其所用多寡之數凡百工其役  
有程而善否則有賞罰兵匠有闕則隨以緩急招募籍  
坑治歲入之數若改用錢寶先具模製進御請書造度  
量權衡則關金部印記則關禮部凡道路津梁以時脩  
治舊制判部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元豐並歸工部其  
屬三曰屯田曰虞部曰水部設官十尚書侍郎各一人  
工部屯田虞部水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元祐元年省  
水部郎官一員紹聖元年詔屯田虞部互置郎官一員



兼領

尚書掌百工水工之政令稽其功緒以詔賞罰總四司之事侍郎爲之貳若制作營繕計置採伐所用財物按其程式以授有司郎中員外郎參掌之應官吏民緣本曹事有功賞罪罰則審實以上尚書省大祭祀則尚書薦俎與徹若諸監鼓鑄錢寶按年額而課其數因其登耗以詔賞罰凡車輦飭器印記之造則少府監文思院隸焉甲兵器械之制則軍器所隸焉有合支物料工價則申于朝以屬戶部建炎併將作少府軍器監並歸工部是時營繕未遑惟戎器方急紹興二年詔於行在別置作院造器甲令工部長貳提點郎官逐旬點檢少府監旣歸工部文思院上下界監官並從本部辟差又詔御前軍器所隸工部自是營造稍廣宰臣議戶部以給財爲務工部以辦事爲能誠非一體欲令戶工部兼領其事卒未能合隆興以後宮室器甲之造寢稀且各分職掌部務益簡特提其綱要焉分案六曰工作曰營造曰材料曰兵匠曰檢法曰知雜又專立一案以御前軍器案爲名裁減吏額共置四十二人

侍郎掌貳尚書之事南渡初長貳互置隆興詔各置一員



郎中 員外郎舊制凡制作營繕計置採伐材物按程式以授有司則參掌之建炎三年詔工部郎官兼虞部屯田郎官兼水部隆興元年詔工部屯田共一員兼領自此四司合爲一矣淳熙九年以趙公廩爲屯田員外郎自是不復省

屯田郎中 員外郎掌屯田營田職田學田官莊之政令及其租入種刈興脩給納之事凡塘濼以時增減堤堰以時脩葺并有司脩葺種植之事以賞罰詔其長貳而行之分案三置吏八

虞部郎中 員外郎掌山澤苑囿場冶之事辨其地產

而爲之厲禁凡金銀銅鐵鉛錫鹽礬皆計其所入登耗以詔賞罰分案四置吏七

水部郎中 員外郎掌溝洫津梁舟楫漕運之事凡堤防決溢疏導壅底以時約束而計度其歲用之物脩治不如法者罰之規畫措置爲民利者賞之分案六置吏十有三紹興累減吏額四司通置三十三人

軍器所 隸工部 提點官二員 紹興二十二年詔於邊臣內差 提轄監造官

各二員幹辦受給監門官各一員掌鳩工聚材製造戎器之政令舊就軍器監置別差提舉官以內侍領之紹興中改隸工部罷提舉官日輪工部郎官軍器監官前



去本所點驗監視後復以中人典領工部侍郎黃中以爲言請復隸屬從之孝宗卽位有旨增置提點官以內省都知李緯爲之改稱提舉免隸工部後以御史張震力爭復隸工部後改隸步軍司尋復舊紹熙元年減省員額如上制

文思院

隸工部

提轄官一員監官三員

內置一員文臣京朝官充

監門

官一員掌金銀犀玉工巧及采繪裝鈿之飾凡儀物器仗權量輿服所以供上方給百司者於是出焉沿革附見權貨務都茶場提轄官

六部監門

六部監門官一員掌司門鑰紹興二年置

選升朝文臣有才力人充仍令六部踏逐奏差序位請給依寺監丞郎官有闕得兼之初從吏部尚書沈與求之請也主管架閣庫掌儲藏帳籍文案以備用擇選人有時望者爲之舊有管幹架閣庫官宣和罷之紹興十五年復置吏戶部各差一員禮兵部共差一員刑工部共差一員以主管尚書某部架閣庫爲名從大理寺丞周楸請也嘉定八年又置三省樞密院架閣官



宋史卷一百六十三終

宋史卷一百六十三

三

三



